

3292121

V2

劉脩如編著

二民主義革命論

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 1111 001496858

序言

民國二十八年秋，應國立師範學院之聘，往主講三民主義課程。教學之餘，着手寫著此書。每成一章，交學院印為講義，發交學生。隨寫隨印，隨印隨發，為時六閱月，全書以成。

初稿名「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旋遵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審查意見，正為今名。是書之作，原以適應當時教學之用，注重配合理論與現實，融會貫通，俾能成為適合現階段研究革命問題者之讀物。顧藍田地處湘左，雖曰山明水秀，為讀書佳地，無如交通梗滯，參考資料，極感艱困。益以作者從政之年，久矣不學，內容簡陋誠所不免。至于時代變得太快，間有些數字，失其時效，尤為不易填補之缺憾。

三十年春，供職社會部，攜稿在渝。時以公務紛煩，不容有心執筆，終只草草增刪，率爾付梓，錯誤與不周之處，唯有仰待國內先進之批評與指正。

民國三十年春新化劉修如識

目次

第一篇 民族主義

第一章 民族與民族意識國家意識階級意識……一

人類演進之源流 民族之構成 民族與國族之區分 民族發展之將來 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國家形成與國家意識 國家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 職業特性與階級意識 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

第二章 近代歐美民族主義之演進……七

民族主義之起源 人道民族主義 雅各賓民族主義 傳統民族主義 自由民族主義 完整民族主義 歐美民族主義走入了歧途

第三章 中國的民族地位與民族精神……一九

中國民族地位所受人為力的壓迫——政治方面經濟方面軍事方面文化方面

第四章 權能之區分與運用 ……八三

✓直接民主制與代表民主制的缺陷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之特質 四種政權的內容與運用 五種治權的內容與運用

第五章 現階段的憲政運動 ……八八

民權主義的實施步驟 北伐以來的訓政工作 最近的憲政運動 戰時憲政運動的真正意義 現階段的憲政運動應該認識的五點

第三篇 民生主義

第一章 民生主義之特質 ……九七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不同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的不同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分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異同 民生主義的性質 民生主義的立場 民生主義的辦法 民生主義的任務

第二章 近世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一〇六

第三章

土地私有制的由來 土地私有制的弊害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一一二

中國土地制度之史的變遷 中國目前的土地問題 「平均地權」的程序
「平均地權」的方法

第四章

蘇聯革命以來經濟政策的演變………一一八

革命後初期的經濟政策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政策 經濟恢復時期的
新經濟政策 經濟改造時期的新經濟政策 現階段的蘇聯工業機構 現階
段的蘇聯農業機構 現階段的蘇聯貿易機構 現階段的蘇聯金融機構

第五章

解決中國資本問題的方法………一二七

中國資本問題的三個特性 「節制資本」的三個原則 「發達國家資本
」的方法 「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 「抵抗侵略資本」的方法

第六章

現階段的經濟動員經濟建設與經濟改造………一三二

原則的說明 關於工業者 關於農業者 關於貿易者 關於交通運輸者
關於財政金融者

第四篇 唯生哲學

第一章 唯生的宇宙觀……………一四七

關於宇宙論的各派學說 物質與能力之合體 物質與能力之不滅 宇宙之
一元 宇宙之萬象 萬物都有生命 質量互變 生的追求 力的互競 自
動與被動 矛盾與統一

第二章 唯生的認識觀……………一五七

關於認識論的各派學說 知的範圍與神的宇宙 相對真理與絕對真理 思
維與存在 主觀與客觀 現象與本質之認識 時間與空間之認識

第三章 唯生的人生觀……………一六三

關於人生論的各派學說 對於各派學說的批判 生命的潛能——性 生命

第四章

的動能——誠 生命力的發揮 生命力的合作 人生之自律與他律 革命
者的兩重人生觀 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

唯生的歷史觀……… 一七七

唯心史觀與唯物史觀的論據 社會進化的動因 人類生存的途徑 競爭與
互助 矛盾的和諧

第五篇 知行析論

第一章 傳統的知行學說之批判 …… 一八五

傳說之非知之艱行之維艱說 孔家的知行說 宋儒的知行說 王陽明的知
行合一說 總理之批判

第二章 知難行易之科學根據 …… 一八八

知行義解 從動作易經驗難說到行易知難 知難行易之十證

第三章 知與行之相互關係 …… 一九一

不知亦能行 不行不能知 能知必能行

第六篇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第一章 國民革命之程序 …… …… …… 一九六

軍政時期的工作 訓政時期的工作 憲政時期的工作

第二章 黨之史的奮鬥 …… …… …… 二〇二

倒滿、開國 護國、護法 改組、北伐 清黨、統一 抗戰、建國

第三章 黨之組織概覽 …… …… …… 二一九

黨員 黨部組織系統 總理與總裁 黨的紀律 黨與政之關係 青年團設

立之意義與任務 團員 團長 團部組織系統 團的紀律 黨與團的社會

基礎

第四章 抗戰建國綱領 …… …… …… 二二六

005.121
7224-2

第一篇 民族主義

第一章 民族與民族意識階級意識

經生物學家之研究，人類與其他哺乳動物同為原始時代某種較低級形式之生物的變異後裔，故世界上之生物皆出自同源，世界上之人類皆出自同祖。再從人類社會進化史考之，人類最初的社會為氏族社會，氏族社會之組織特徵是母系中心，經濟特徵是共產制度；迨後逐漸進化到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之組織是父系中心，經濟特徵是封建制度。人類進化到了宗法社會的時候，對偶婚姻制度成立，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從前追溯親屬關係於母系之血統組織，現在改為追溯親屬關係於父系之血統組織。從此以後。社會的組織結構，遂有宗族、家族、家庭的幾個層次。家庭為社會生物的單位，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人類基於性的本能與社會的本能，男女結合，撫育子女，便成家庭。通常的家庭一詞，是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之團體而言。歐美家庭普通僅有夫婦子女二代，稱為基本家庭；中國家庭常包括二代以上的親屬，稱為大家庭。嚴格的講，祇有基本家庭可稱為家庭，祖孫伯叔會聚一堂的複形大家庭，實在只能稱為家族。然在中國因為大家庭普遍之故，一般的習慣，家庭和家族的名稱，通用不分。家庭的擴大為家族，家族的擴大則為宗族。家庭含有同產之條件，家族多少也含有同居一宅之條件，宗族則不必限居在同宅，甚至不必限居於同地，是指為一個同姓始祖所繼傳下來的後

奇。

惟人類在此繁衍之進行中，先後受兩種勢力的推動：一是古代人類分離居住之結果，各因其地形氣候水土之不同，隔離而變為異種；一是後來交通發達與戰爭接觸之結果，又將若干異種復使之混合。前者形成「種族」，後者形成「民族」。種族者，是古代人類，因尋求新的生活環境，分離居住，後經地殼之變遷，與其餘人類相隔絕，各因其氣候環境之不同，發生變異與分化之傾向，經過悠遠的歷史而形成。今我國之漢族、滿族、蒙古族、回族、藏族，還可以說相當於這個層次。民族者，乃係依一定的融合過程，由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之共同性而統一的歷史上構成的一羣人的集團。正如總理說：「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的力是語言，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不過，約瑟博士（Bernard Joseph）說：「民族不像由若干特殊因素而組成之物體，只缺一種便不成立；事實與此相反，民族乃為一種活的有機的整體，其所含因素非分析所能為力，不能絕對準確的衡量」。這個註脚，又是不能少的。

「民族」一詞，在英文中如果要嚴格的畫分，原有兩個字：一是 Nation，一是 Nationality。前者頗含有指有主權政治國家人民的意思，應叫「國族」；後者專用以指同語言習俗等等之人羣，叫作「民族」。若就中國的事實說，中華民族就是國族，國族與民族合一，似無區別；若就國外的現象說，兩者的界限各不同，不是合一。所以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

民族是歷史的現象，它與資本主義的種子以俱來。封建時代以前，只有種族沒有完備的民族，資本主義孕育於後期封建國家，故在後期封建國家，世界上已逐漸成形許多民族。同時，歷史上一方有民族同化的事實，兩個以上的民族，融合為一個大民族；別方面也有民族滅亡的事實，許多民族，受自然的淘汰，和人為的壓迫，而絕跡於世。故一個民族，並不是各時代永久一樣，而是時常變遷的。若跡其根源，民族發展的過程及統一的趨向，與經濟狀態，有密切關係；為什麼民族要與資本主義同時發生？原因在封建時代是以農業經濟為主體，交通不便，經濟關係限於地方的範圍。故當時在主觀上，家族觀念，宗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都非常濃厚，民族意識不易發達；在客觀上各部落的風俗習慣和語言文化，還帶濃厚的地方色彩，無法融和。等到工商業發展，經濟狀況，由地方經濟進化到都市經濟和國民經濟的時候，交通發達，戰爭迭起，接觸與融合之機會多；民族內部的各分子，主觀方面，感覺彼此生活上互相倚賴的關係密切，遂從家族觀念，宗族觀念和鄉土觀念，發展為民族觀念；客觀方面，因互相接觸，文化上，生活上的地方色彩，遂漸歸消滅，而民族因以逐漸形成。以過去民族發展的過程，可以推知將來民族的趨向。現在經濟狀況，已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化為金融資本時代，從國民經濟進化為世界經濟，各民族的互相倚賴既密切，互相接觸又頻繁，各民族之間，客觀上同化的事實，和主觀上共存的思想，當然隨着經濟關係之進步而進步，民族間的軋轢，民族間的區別，在將來的趨勢，一定隨着各民族的特殊性的均一化漸歸消滅，故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一切民族，將來應可以融成爲一大民族。總理的民族主義，以世界大同爲最後理想之科學的根據在此。

何謂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民族特性是客觀上表示某一民族和別民族不同的要素，表現於民族外形；民族意識是一民族的分
子，主觀上感覺自己民族與別民族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民族有利害與共之觀念，蘊在於民族內心。
故民族特性，是構成民族的客觀條件，民族意識是構成民族的主觀條件。僅具民族特性，民族的形
成還未成熟；有了民族特性，更要有民族意識，然後民族感情因以發生，民族團結才會堅固，民族的發
展才算完成。由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交織而成之一種精神的表現，是為民族精神。有此民族精神，便
不致為別民族所同化，所屈服，所消滅。

國家何以形成？什麼是國家意識？國家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如何？這是依次需要說明的問題：
國家發生之主要根源，是基於自衛的要求。原始人類生活於無政府狀態之中，後來人類需要安
定的生活，免使受外來的掠奪，須要事業的合作，想得到法律的保障，於是統馭社會的政治組織，成
了最重要的東西。國家是什麼？國家是一大羣的人民為共同的目的而結合，佔有固定的領土，有一個
最高權力的組織，施行獨立主權，管理境內一切人和物的一個集體。它的要素是「領土」、「人民」、
「主權」和「政府」。故民族之形成由於自然力，國家之造成是由於強迫力。此所以 總理說：「國
家是霸道造成的，民族是王道造成的」。國家和民族之不同既明，則國家意識和民族意識，也自然不
同，一個國家的國民感覺自己國家和別的国家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國家有利害與共之觀念，便是國家
意識，國民之國家意識之強弱，在國民的愛國心之熱烈與冷淡上面具體表現出來。

329212/
U-2

880

唯國家與民族之發生來源不同，故國家之輪廓與民族之輪廓常不一致。世界上民族與國家關係有三種型式：（一）國內的全部人民同屬於一個民族，或一個民族占絕大多數可為國家利益之代表者；（二）一個國家包含數個民族者；（三）一個民族分散在數個國家者，在第一種形式，民族即國家，叫做「民族國家」。在這場合，民族和國家既然一致，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自然不易區分，更不會對立。中國是民族國家，所以我們今天標出「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口號，並不矛盾。在第二種形式，民族和國家既有區別，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常常並立，在這些場合，不是民族意識克服國家意識，就是國家意識抑制民族意識。戰前的奧、匈帝國是種種民族集合而成的複合民族性的國家，在這國家之內，各個地方的特殊民族各有其特殊之利害，所以民族意識完全抑制了國家意識。歐洲亞爾薩斯地方人民的大多數，本屬於德意志民族，然而第一次歐戰時他們以政治上經濟上利害之故，不願和德國結合，而以法國為自己的國家，是以國家意識抑制了民族意識。就一般而論，「大凡一國內部的各種民族，如果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和權利沒有差別，而且整個的國家又常受異國的脅迫，日處於不安的地位，這個國家內的國家意識定會抑制民族意識。反之，國內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如有懸隔，而整個的國家又沒有外侮，這個國家內的民族意識，定會抑制國家意識。」

甚麼是職業特性？什麼是階級意識？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如何？這是最後需待說明的問題：

產 革命以來，資本主義的國家裏，形成了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這時候，階級的界綫比諸封建社會更為顯明。職業特性便是客觀上表示某一職業者和別的職業者不同的要素，階級意識便是某一職業者主觀上感覺自己階級和別的階級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階級有利害與共之觀念，例如佃農階級對於雇主階級，自覺的意識，勞動階級對於資本階級之自覺的意識皆是。

產 革命產生了民族，也產生了階級，產生了民族意識，也產生了階級意識。然則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關係怎樣？到底誰克服誰呢？產主義者主張階級意識必然克服民族意識，其實這是沒有事實根據的空想。大抵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關係：第一，要看民族結合的程度和民族處境的安危？如果民族結合堅固，民族意識堅強，民族內的份子，就會因此顧全全體的利益，犧牲部分的利益，重視民族的利益，輕視階級的利益。在民族地位安穩的時候，民族內部的各階級有時常生糾紛；一遇民族地位發生危險，便會停止內部的軋轢，一致對外。歐戰時，法國無產者高呼「為祖國而戰」與其同一階級的德國無產者相見於疆場，德國無產者也向其同一階級的英國無產者肉血相搏，可為明證。這次中國對日抗戰，中國共產黨自動放棄其往日階級鬥爭的主張，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也是明證。第二，要看民族內階級對立是否銳利？階級鬥爭是否激烈？如果階級對立不明顯，階級鬥爭不激烈，階級意識必常為民族意識所掩蔽；反之，民族意識也能為階級意識所壓倒。第三，要看異民族的同一階級，是否地位相同？利害一致？如其不一致，則民族意識，也會壓倒階級意識。現在歐美的勞動者，為了能夠分得「民族的利潤」，不幫助異民族的同一階級反抗自己民族的侵略和剝削，即其明證。

中國民族過去由於社會經濟基礎的關係，民族意識不發達，國家意識也不發達；又以中國還未走上工業資本主義化的地步，社會各階層彼此都同樣處於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所以階級意識也不發達，同時也還不需要發達。惟有家族意識和宗族意識是中國人腦子中最發達的意識。現在值此民族鬥爭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們最重要的事，應是擴充家族意識和宗族意識的範圍，加強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使中國人固有的「忠」，轉變過來忠於國家，使中國人固有的「孝」，擴大起來孝於民族。

第二章 近代歐美民族主義之演進

歐洲在中古末年與近世初年，有幾件事是促動近代民族主義發展的：（一）十五與十六世紀白話文學之興起，如十四世紀但丁（Dante）以意大利語著作，曹雪爾（Chaucer）以英吉利語著作，十六世紀馬基華（Machiavelli）對意大利民衆發爲民族之呼訴文，路得（Luther）曾發出致德意志民衆之愛國書，莎士比亞曾著英格蘭之讚美詩，自是民族文學顯揚同文集團之特性勝過顯揚基督教世界之特性。（二）中古末年西歐英法葡及北歐瑞典諸國君主之政治措施，它對於保有古代羅馬帝國統一習俗之天主教堂則削減其聲勢，對於代表地方主義之封建人物則遏抑其勢力，因是阻礙民族主義實現之障礙物以去。（三）當時葡萄牙，西班牙，法國與英國之獎厲海外探險與遠洋殖民，使民族意識之擴張益速。（四）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分裂了天主教堂，形成歐洲若干民族宗教之離異，使已往歐洲人所藉以維繫團結之思想，至是完全解體，而以民族宗教爲其理想之目標，促起民族愛國精神之奮鬥，

還有(五)後來發源於英國之工業革命和(六)法國大革命。

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雖在十九世紀初期始發現於歐洲各國字典中，然自十八世紀以來，這一百五十年之中，歐洲各國的思想家政治家，不論其是否以民族主義名詞相號召，但民族主義的思想和民族主義的行動，在朝代的戰爭中，在民衆的騷動中，在殖民的戰爭中，在統一的戰爭中，實發揮了很強烈的作用。無疑地，這種思想和民族這種行動，在這一百五十年之間，是經過若干的演變。美國人海士(Gariton J. H. Hayes)在他們所著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中，將近代民族主義的演進分爲：

(一)人道民族主義，(二)「雅各賓」民族主義，(三)傳統主義，(四)自由民族主義，和(五)完整民族主義的五個系列。我們姑不論他的名稱是否用得得當，但他分析這一百五十年中世界民族主義思潮演進之軌跡，大體是對的。這裏略述其概略如次：

第一、道民族主義：

海士以爲最早的民族主義，是人道民族主義，在十八世紀出現而發達起來。關於人道民族主義的思想學說，他舉出了三個人作爲當時「開明運動」(Enlightenment)哲學家的典型代表：一個是英國人波令魯克子爵聖約翰(Hensy St. John, Viscount Bolingbroke)(1678—1751年)，一個是法國人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1—1778年)，還有一個是德國人赫得(Johann Gottfried Von Norder)(1744—1803年)。這些十八世紀的理論家，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對於人道民族主義的學說具有重要的貢獻。波令魯克與盧梭的思想所含蓄的民族主義是政治

的，它主張各民族都應當擁有一個爲民族目的而奮鬥的民族政府；前者以爲政府應當是貴族主義的，後者以爲政府應當是民主主義的。在另一方面，赫得著作中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幾乎完全是屬於文化的，它堅持各民族應當珍惜其民族文化如語言、文學、歷史的習慣與傳統，因爲這可以增強民族的性格。當時的其他理論家與政論家也同樣分爲三派：一派擁護貴族民族主義，另一派擁護民主民族主義，第三派著重新民族主義中的純文化要素，但都和他們的典型代表波令布魯克、盧梭、赫得一樣，具有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的眼光和意念，同時也參雜得有一種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傾向。這種人道民族主義，畢竟影響了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三年的法國大革命，雖則在法國大革命的過程中，仍以接受民主民族主義之理論而實行之成分爲多。

自法國大革命起，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思想脫了外殼而蛻變了。民主民族主義變成「雅各賓」民族主義；貴族民族主義變成「傳統」民族主義；不是民主也不是貴族的民族主義變成「自由」民族主義。這些新實質，各自稱爲人道民族主義的主要繼承者。

第二、雅各賓民族主義

十八世紀之末，繼人道民族主義首先出現的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何以叫作雅各賓民族主義呢？「雅各賓」是巴黎一個修道院的名稱，法國革命期間國民會議分子組織了許多俱樂部；其中有一個俱樂部佔用該修道院以爲總部集會所時，「雅各賓」便成爲該俱樂部的通俗名稱。這俱樂部後來在法國革命期內獲得極廣大的勢力，許多選舉和騷動，都是「雅各賓」俱樂部部員在後面指揮裁決的，故後來

人們以「雅各賓」一詞，泛指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四年間的一切事件與其所根據的理論。關於雅各賓民族主義的理論特性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從當時法國的重要人物噶爾諾（Lazare Carnot）（一七五三——一八二三年）和巴累（Bestrand Barere）（一七五五——一八四一年）的著作與講詞，及當時法國的重要黨派吉倫特黨和山嶽黨的言行，摘取組成雅各賓民族主義的各種要素：第（一），他們以虛梭的理論為根據，在國民議會工作上努力實踐他的理論；他們崇拜「人民」，尤其是「平民」；他們信仰「民衆主權」與「自然律」，他們承認個人自由，社會平等與民族友愛為自然的現象。第（二），雅各賓民族主義為達到其目的起見，最後倚賴武力與軍國主義，它用威迫與強暴的手段去對付國內的反抗者，用新軍國精神與機械的一切力量去對付國外的敵人，以「在法國，兵士是國民，國民是兵士」的方法，造成「武裝民族」的現代新理想。第（三），他們染上很強烈的宗教色彩，具有強烈的傳教熱心，在軍隊中戰爭中表現出來，它創造出來的象徵與儀式，如國旗、國歌、民族假日、民族廟堂、自由帽、法蘭西國家的祭壇、國家法律的雕刻標牌、共和國家的洗禮與葬禮、莊嚴的行列與頌詞，都是雅各賓民族主義者的新民族主義宗教底動人表現。

雅各賓民族主義的大概是如此。拿破侖承盤了雅各賓主義者的理想，採取「武裝民族」的觀念，利用了一切民衆宣傳的工具，使一代的法人受民族愛國主義的訓練，造成幾乎二十三年的比過去任何朝代要偉大的普遍的戰爭，——這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之惡化——直到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役才終止。

第三、傳統民族主義：

傳統民族主義和雅各賓民族主義同是十八世紀人道主義的繼承者。然而，它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之反動；他們都是一些極端反對法國革命與拿破崙的智識份子。這種民族主義和雅各賓主義一樣，自命爲人道的主義。但也正如雅各賓主義者離開波令布魯克、盧梭與赫得的人道民族主義向另一方面發展一樣，反雅各賓主義者也離開人道民族主義向另一方面發展；他們在他們的體系裏，爲貴族留了一個重要的地位，爲傳統留了一個更重要的地位。

關於傳統民族主義的理論代表者，海士也舉出了三個著名人物：一個是英國人柏克（Edmund Burke）（一七二九——一七九七年），一個是法人龐納特（The Vicomte de Bonald）（一七五四——一八四〇年），還有一個是德國人什列格爾（Friedrich Von Schlegel）（一七七二——一八二九年）。

傳統民族主義與雅各賓民族主義在學說上的分別，後者以自然權利爲民族愛國主義的根據，前者以歷史權利爲根據；後者是民主的，革命的，前者是貴族的，進化的；後者著重民族國家的絕對主權，企圖以此爲中心，創造一種至高無上而通俗的民族主義宗教，前者在講解民族愛國主義的時候，有視主權爲複數的東西之趨勢，企圖把民族國家的忠順心理與階級和區域的忠順心理，協調起來。

傳統民族主義之後面，跟來了一個梅特涅。他於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四八年做超民族的奧地利帝國的統治者。他運用當時的「神聖同盟」，以維持和平的美名，撲滅各國的自由主義與革命運動，成爲任何民族主義的大敵。梅特涅在他的政治哲學上與政治政策上，確是一個傳統主義者，他澈底忠於舊

政體，忠於社會不平等的原則，忠於維護貴族與教會的傳統特權。他和傳統主義者一樣，切望以傳統安甯與穩固為基礎的國內和國際和平，痛恨雅各賓主義的一切，但他不相信民族主義，甚至於不相信傳統民族主義，能完成這些目的。

傳統民族主義後來雖於征服雅各賓主義的凱旋中漸趨沉寂，可是它的意識仍不斷由歐洲各地的貴族表現出來。它對於自由民族主義的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它在十九世紀的末葉渡過一個復興時期，其大部分的理论將在二十世紀的完整民族主義中表現出來。

第四、自由民族主義：

自由民族主義介於雅各賓和傳統民族主義之間，它和其他的民族主義一樣，發源於十八世紀。它的發祥地是英國，是英國的邊沁 (Jeremy Bentham) (一七四八——一八三二年)。其後傳播到歐洲大陸，歐洲大陸的代表人物有法國的基佐 (Francois Guizot) (一七八七——一八七四年)，德國的韋爾克 (Karl Theodor Welcker) (一七九〇——一八六九年)，意大利的愛國志士馬志尼 (Giuseppe Mezzini) (一八〇五——一八七二年)。自由民族主義到一八一五年時，已是西歐和中歐一種相當明確的智能運動，它較諸雅各賓及傳統的民族主義有幾個異點：第一，它有忽視歷史權利與自然權利的傾向，它大半含着進化性，但不含着反動性，它在行動上頗有革命的傾向，但是理論上並不如此外，它不是貴族化的，雖則空口讚美民主主義，却具有中等階級的傾向。第二，它着重民族國家的絕對主權，然同時又着重各民族國家建立國際和平的責任。第三，它希望世界的政治地圖能重

新畫定，使各民族有其自己的獨立國家。第（四），它具有濃厚的自由色彩，主張須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等個人的自由，和擇業、訂約、貿易等經濟的自由。依它的主張，如果一切國家都民族主義化和自由主義化，那末自由貿易就在諸國間興盛起來，而且可以避免戰爭，保障國內和國際的和平。第（五），自由民族主義的主要擁護者，事實上是中等階級份子；這些人的直接目的不在為大衆實現民主政治。而在使自己的階級獲得民族政府的統治權和指揮權，它們大多數都以為政府應當是有產者的政府，因為其他的人民不知他們自身的利益。

自由民族主義者的特性是這樣，然而除了西歐之瑞典、丹麥、荷蘭、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吉利諸國，早在十七世紀均已成為民族國家外，當時多數的歐洲國家不是民族國家，俄羅斯、奧地利、土耳其等帝國包含着許多民族，德國和意國都不是民族一統的國家，在中歐和東歐各地，現存的非民族國家或超民族國家，都不是自由主義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由民族主義者如果要使歐洲在自由和民族的基礎上重建起來，他們必須以暴力和戰爭為手段，他們須激動各民族起來反抗反動的政府，他們須煽動各民族去為民族的統一和自由而奮鬥。在自由民族主義的這種倡導下，被壓迫的拉丁亞美利加人起來反抗西班牙，以及克里米亞戰爭，意大利統一戰爭，日耳曼統一戰爭，美國的南北戰爭，相繼出演。到一八七一年的時候，我們可以看見歐洲許多國家都建立了自由民族主義的政府。不過這許多富於生機的種子，後來終於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結出最大民族戰爭的惡果。而且，自由民族主義在完成其目的的過程中經過了一種變化，當它的民族主義擴張的時候，它的自由主

義衰沈了，近來更和一種更新更激烈的完整民族主義競爭。

第五、完整民族主義：

什麼叫做完整民族主義？這個名詞是摩拉士（Charles Maurras）創始的，海士用以代指「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俄羅斯布爾希維克主義，和全世界千萬民族主義的態度及行爲中的某些重要質素」，自然，德意志的希特勒今日的作風也是最好的典型，日本的明治維新，本爲民族主義之發端，其後成爲極端國家主義者，很快的也就落入了這一個類型，雖然這兩個國家海士當時沒有指出來。

完整民族主義的界說，摩拉士的話是「民族政策的單獨施行，民族完整的絕對保持，和民族權力的逐漸增加——因爲當一個民族喪失武力時，它便日就衰弱了。」根據這個界說，海士接着說：「它所注意的不是那些被壓迫或受支配的民族，而是那些已經獲得政治統一和獨立的民族。所以，這種理論較適合於歐美現代民族的應用，而較不適合於亞非民族的應用。在後者諸民族中，自由民族主義之潮正在高漲，在前者諸民族中，雖則自由民族主義還是一種活動的力量，但完整民族主義已經壓在他的上頭」。要詳細明瞭完整民族主義的特質，還是引海士的一段話：「完整民族主義反對人道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所宣講的國際主義，依它的觀念，民族不是人類的一種工具，不是新世界制度的進身之階，而是自身的終極目的。它把一民族的利益都放在個人和全人類的利益之上，它拒絕和其他民族合作，除非這合作的舉動可以促進它自己實際或幻想的利益。它崇拜侵略主義，公然的誇張倚賴武力，懷疑其他民族，努力想犧牲他民族以增高自身的地位。它是軍國主義化，而且也有帝國主義的傾向，

一個國際聯盟或任何國際和平的意識遇着它便有消滅的危險。況且完整民族主義對於國內的事情是用極褊狹極專制的手段去辦理的，強迫一切國民去遵守一種行為和道德的共同標準，使國民對之表示同樣無理性的熱誠，使一切私人的自由都成爲它底目的附庸物」。

◎這種主義，雖則到最近才意識了它的存在，但它從十九世紀的中葉以來，就在逐漸萌芽。它的哲學可由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葉許多派別不同的理論家底著作中提鍊出來。這些理論家，海士舉出了四個代表，一是德人孔德(Auguste Comte)(一七九八——一八五七)、一是法人滕因(Hippolyte Adolphe Taine)(一八二八——一八九三年)、一是法國人巴栗士(Maurice Barres)(一八六二——一九一三年)，還有一個就是法人摩拉士(一八六八年——)。爲什麼很多歐美人，由十九世紀中葉那末盛行利他的自由民族主義，轉而到今日這末偏狹自私的完整民族主義呢？此中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自由主義者解放及團結被壓迫民族的戰爭所產生的軍國精神，這種精神不知不覺地使自由民族主義轉變而成完整民族主義。第二個因素，是成功所產生的優越感覺，許多具有雛形的民族受自由民族主義的感動，開始在十九世紀從事自由和統一的鬥爭，但當他們實際獲得了統一和自由的時候，這種成功轉變了他們的思想，自認自己具有超過其他民族的優越性，可以統治落後的民族。第三個因素，是雅各賓和自由民族主義者創用的一些宣傳工具在統一民族國家中的實際運用。雅各賓主義是狂熱宗教化的，完整民族主義也是狂熱宗教化的。

海士所提出來的幾個民族主義演進的過程，說明如上。概而觀之：「一百五十年來的經濟發展，

可說是自然而有利於民族主義，也可說是自然而有害於民族主義。何以說有利於民族主義？工業革命以後的經濟發展，貿易發展，交通發展，實促成民族統一國家之成立，同時促成民族主義之發達。固然工業革命以後的經濟基礎可以成爲任何方面的工具，尤其可以成爲國際主義的工具；但事實上，在過去一世紀中，因爲各國企圖以其所有或所獲得的民族政府爲基礎，去維護自己的工業發展，防備較進步或較不進步的鄰國的惡意競爭，故工業革命後的經濟發展遂用作了發展民族主義的工具。何以說有害於民族主義？就是工業革命後的經濟因素，使歐美的新興的民族國自然而然的傾向於帝國主義。民族主義原本是和帝國主義相反的，多數民族主義者，對被壓迫和落後民族反抗歐洲帝國與殖民政府的獨立鬥爭，常是深表同情的。一八八〇年以後，却發生了一種反動的現象，緣以這時候，他的過剩商品要找銷場，他的過剩資本要找投資市場，他的生產原料不足，要找落後民族占有的原料出產地，在這種形勢之下，他就自然而然的變成了帝國主義。染上了完整民族主義的色彩的，形爲強暴的帝國主義，沒有染上的，形爲和平的帝國主義；形式雖不同，本質則很少出入。民族主義演進至此，已經不是人類之福！

最後，我還是摘集海士的一些話來結束這個題目，他說：「我們所提起的國家，開始不是一個純粹的民族國，它的政府是專制的，腐敗的，採用重商主義的政策，不斷準備戰爭，常常從事戰爭，這個國家的有力平民和智識分子有一種利他主義的衝動，企圖改革國家……：接着人道民族主義產生了。不久，它的一些門徒，着重民族在大衆實現新世界制度的工作上所佔的地位，於是雅各賓各民族

主義出現了。其他的人着重階級所佔的地位，於是傳統民族主義抬頭了。另一部分的人着重個人，於是自由民族主義形成了。雅各賓主義者得到自由主義者的擁護，立刻開始以革命的手段改造國家，使它傾向於民族民主主義，以民族學校、軍隊、團體與報紙爲工具，向國民宣傳新主義。傳統主義者見此，大具戒心，於是和那些將被新制度剝奪權利的個人和集團聯合起來，以與雅各賓主義者奮鬥，內戰和國際戰爭因之而起。……不久，雙方妥協了，自由民族主義產生出來，一方面利用那種尊重民族傳統的心理，另一方面又實地應用雅各賓主義的機構和許多趨勢，宣稱如果被壓迫民族得到自由，大家可以得到美滿的幸福；然而，其後的事件，不久使我們相信：當被壓迫的民族真的得到自由時，他們由羔羊一變而成猛獅，相向怒吼，在二十世紀中激成人類歷史上最具有破壞性的世界大戰。……我們現在已經達到自由民族主義日益興盛的境地了，有些民族已經獲得自由的民族國，有的在渴望中；然而人類達到這種境地時是不停留的，……那些已經獨立的民族受了自身民族主義宣傳機構的影響，以他們的功業爲榮，倚賴武力去保持其所得到的東西，同時自信有能力可以自給，並爲落後民族的保管者，這程序造成了完整民族主義。這樣，又回到近我們出發的地方。……完整民族主義者抱着一種民族自私和擴張的政策，一種「神聖的利己主義」。對內，用種種方法團結增進民族的力量，採取獨裁制，無情的撲滅國中一切意見不合的集團，隨時隨地依需要而捐棄言論和思想的自由原則；對外，用一種以武力和尊嚴爲後盾的有力強硬外交行動，使人懼怕或生「尊敬」之心，並創造一種民族經濟、及關稅、政府補助金、獎勵金、特權等機構，使外人處於不利的地位。……

：不斷準備戰爭，常常從事戰爭，而且戰爭的規模是越來越大的！

這樣民族主義演進的結果，「有些已經獲得自由的民族國」的國家，忘記了他的出發點，反轉來又去壓迫「有的正在渴望中」的落後民族，世界的危機日益壓迫，戰爭的恐怖，日益兇險，迂迴的演進着「又回到近當初出發的地方」。豈不可悲！中華民族在今天，還是屬於「正在渴望中」的民族，我們不能靠在歐美實行過的歷史上任何民族主義來拯救我們，它們都已走入歧途。我們要救自己的民族，同時救世界的民族，唯有從這些演進歷程上的諸種民族主義的因素中，取長去短，探求我們後來居上的新民族主義。

第二章 中國的民族地位與民族精神

中國的民族地位怎樣？

今日的中國民族，逢着五千年來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難關。一方面暴敵壓境，半壁河山，黯然無色；另一方面，全民族正在團結着奮發着誓死為民族之自由與國家之獨立而奮鬥；還有一方面，少數喪失了民族氣節的無恥漢奸，正在受敵人的利用與驅使，幹那傀儡組織的勾當。這個局面，如其勝利了，就是中華民族的復興，如其失敗了，就是中華民族之亡國。處此關頭，要說安，誠中國有史以來之至危，要說危，又是中國歷史上至有希望的一個轉捩時期，安危決於俄頃，禍福差在毫厘，全看吾人之努力。假如有人以爲這種千鈞一髮之局面，是抗戰以來所造成的地位，則是完全錯誤了。中國民

族的危機，由來已非一日，第以百年來都在隱伏中，到了今天才爆發，先知先覺者，在十餘年前早已在大聲疾呼着。這裏且讓我們來回顧一下抗戰以前的民族地位：

世界上決定民族盛衰的力量有二：一是天然力，一是人爲力。天然力包括人口繁殖與地理環境，人爲力包括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與文化的。中國除了地理環境向居優越地位之外，近百年來，備受了天然力與人爲力的兩種壓迫，欲知其詳，可看總理民族主義的演講和中國近百年史，茲只述其大略：

第一、先說人爲力的壓迫：

政治方面：中國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然過去的北京政府，關於外交政策的決定，重大內政方針之實施，每不能自主，須求各國的諒解才能進行。北伐以後，情形當然較好，東交民巷之太上政府已不復存在；然仍不能完全解脫帝國主義者的牽制，遇事不能不委曲求全。九一八以後的東北四省政權固已在敵人掌握之中，即北方各省政權，亦何嘗不處處感受日本之威脅？此係關於政權部分者。我國司法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外人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Extraterritoriality）者，自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訂定始，幾達九十年之久。中經迭次之共同交涉與分別交涉，始終未得有效之結果。迄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對外發表宣言，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並公佈管理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從此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僑民，始受中國法律與法院之管轄；然究其實際，至今仍不是與中國人民受完全相同之待遇。此係關於法權部分者。至就領土言，中國之藩屬，

緬甸割於英，安南割於法，琉球朝鮮割於日，暹羅受法之德惠，脫離中國而獨立，中國之本土，香港割於英，台灣、澎湖割於日，外興安嶺以至烏蘇里江數千里之地席捲於俄，固無論矣；九龍、威海衛租於英，廣州灣租於法，膠州灣租於德，澳門租於葡，旅順、大連租於俄，日俄戰爭後又被轉租於日，中國沿海要隘遂盡被外人所佔。除威海衛與膠州灣，已先後於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二年收回外，餘皆至今仍在人手。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及其他各處之租界，亦儼成外人割據之疆土。九一八以後之東北四省在日寇挾翼之下成立偽「滿洲國」，八年之間，聞敵人今已重畫爲十八省區矣，言之甯不痛心！此係關於領土部分者。

經濟方面：帝國主義者對我經濟之壓迫，其要者有五：一是海關稅率之被限制，不能自由提高，以保護本國之幼稚工業。此種束縛，自鴉片戰爭直至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與各國重訂關稅條約實行裁厘加稅之時爲止。二是外貨之傾銷。外國工業品利用關稅條款輸入傾銷固不足異，照理中國以農立國農產品宜自給而有餘；孰知事有出人意料者，中國每年尚須向外國輸入大宗米麥棉花水菓等農產品，緣以我國海關稅則對於外國食糧進口與圖書雜誌等同在免稅之列，而國內各省對於本國食糧流通，反而阻以苛捐之故。三是外人在國內享有工業製造權，自「馬關條約」允許日人在中國開設工廠後，各國援最惠國條款，亦一體均沾，於是外人挾其雄厚之資本，進步之機械運入中國，設立工廠，利用低廉之人工，豐富之材料，製造商品，既可節省生料熟貨往返之海運費，復得避免進口關稅，本國工業多此一重打擊，愈無發展之機。四是本國交通事業之被掠奪，世界各國容許外國輪船在內河航

行者唯中國；中國對於應享之國際航行權已成放棄，而沿海內河之航路，大部亦為外輪所爭占，本國輪船莫之與競，他如中東、南滿、滇越諸外營鐵路，吸收中國貨運，亦不在少。五是外國在中國設立銀行，發行鈔票。外人以其資本雄厚之故，國人樂用外鈔，於是以紙換取中國貨物，以紙吸收中國現金，外國銀行以其安全穩定之故，博得國人信賴，於是以低利吸收中國存款，以雄資操縱市面金融。舉此五端，可知中國在經濟上已失其獨立自主的地位。

軍事方面：外國人衝破中國之門戶，初係以軍事行動作先鋒，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八國聯軍諸役之結果，中國國防綫蕩然無存。過去之首都北京，因辛丑條約的束縛，京郊附近，北至秦皇島山海關，南至天津，塘沽，竟允外人留兵駐守，保護各國使館。各國又藉口保護僑民，利用不平等條約，得自由航駛軍艦於中國內河，直入腹地，國防上早已無獨立可言。所以總理曾經說：「中國如果和外國絕交，日本自動員之日起，十天可以亡中國，美國一個月可以亡中國，英國和法國自動員之日起，兩個月可以亡中國」，就是指此而發。是以九一八之夜，日軍起兵瀋陽，一個晚上就失了東北四省。

文化方面：外人來華傳教辦學，歷時已久。今外人之福音堂教會學校，遍於各省各縣，莫不以麻醉青年，造成外國順民為標的，中國政府苦於無可如何。迨後國民政府規定學校立案辦法後，始稍稍有可以為限制之方。外人在中國又辦有通訊社新聞紙，發佈消息宣傳言論，甚焉者，造謠中傷，挑播政局，以便利其本國在華特權。九一八以後，日本在東北及各淪陷區域內實施之文化侵略與順

民教育，猶在其外。

以上是人爲力百年來所給予我國之壓迫，總理以爲印度做英國一國的奴隸，誠然是英國的殖民地，朝鮮做日本一國的奴隸，誠然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要做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一切國家的奴隸，地位還不如殖民地，實是次殖民地。這是他在十五年以前說的話。

第二、次說天然力的壓迫：

中國住的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物產頂豐富的地方，以地理環境言，算是得天獨厚；然而如其沒有人爲力來保守，這大好的河山，終會被人搶去的。在世界文明進步之今日，單只占着優越的地理環境，決不足恃。關於人口問題，中國素以人口衆多自誇，但自近代以來，外國醫學進步，衛生設備完全，死亡率減少，各國人口均有激增之趨勢。總理在十二年演講說：「英國百年以前，人口只有一千二百萬，現在有三千八百萬，百年之內，加多三倍；美國人口在百年以前，不過九百萬，現在有一萬萬以上，百年之內，增加十倍；俄國百年以前的人口是四千萬，現在一萬六千萬，百年之內加多四倍；德國在百年以前，人口有二千四百萬，經過歐戰之後，雖然減少了許多，但現在還有六千萬，這百年內增加兩倍半；法國因受節制生育的影響，人口增加很慢，百年前有三千萬，現在有三千九百萬，百年內增加不過四分之一；日本現在的人口除台灣、高麗外，是五千六百萬，百年前人口的確數很難稽考，但以近年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當係增加三倍，百年前的日本人口，約計在二千萬上下……」。返觀我國呢？中國原稱人口四萬萬，這四萬萬的數目，總理說是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另

據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所考，謂按照前清官府統計，乾隆六年，人口不過一萬四千多萬，乾隆末年爲三萬一千多萬，道光十五年起，人口始滿四萬萬。總而言之，不論那一說正確，這個四萬萬的數目，是百多年以前的統計，決無疑義。中國現在的人口究竟多少呢？據內政部十七年的調查及估計，爲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餘人；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的調查，爲四萬三千六百萬餘人；現在斷定中國人口爲四萬萬五千萬，是折衷的數。足見百年之內，中國人口幾乎只增加十分之一。再者，中國人口未增加的原因：第一，並不由於出生率低（千分之三十六），而是由於死亡率太高（千分之三十）；第二，由於人口密度之不調劑，最高的江蘇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三〇四人，最低的新疆只有二人，可以說全國百分之八十三的人口集中於全國百分之十七的土地，反之百分之十七的人口散布於百分之八十三的土地。總理說：「……到一百年之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照比例增長增高，將來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並且要被他們種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言之至此，甯不令中華民族毛骨聳然！

中國民族受此天然力與人爲力兩種壓迫，危根早已深伏，總理在十五年以前就說過：「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受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總裁在二十三年七月對廬山軍官訓練團訓話時也早就說着：「日本相信以它現在的武力，要想侵占全中國，早已不成問題……我們還有多少時間準備？可以很容易地猜想出來，戰爭已經就在我們面前了！不過三年五年或者是十年的時間！」足見今天這個悲慘的戰爭命運之必須到



來，先知先覺者早已預計着的了。

中國的民族精神怎樣？

中國的民族精神，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二是表現於對內的文化方面者。

先就中國民族精神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而言：

歷自中國社會發展史上考之，黃帝以來的五帝三王，都是「感天而生，知母不知有父」，這可以表示在商以前仍未脫母系制度之氏族社會。周代統一中原，始行宗法制度，此時父系制度形成，族外婚制確立，計算親屬之系統，以父系為標準，男姓親屬為內，女系親屬為外，對內厲行「本支百世」之組織，對外異姓各族交通婚，組成親戚之網。周分諸侯為同姓與異姓兩類，荀子的儒政篇說，「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二國，姬姓居五十二」，是為中國封建制度之始，周室姬姓，與周同姓之諸侯，公奉周室為宗主，宗族意識，隨以發達。中國真正之封建制度為時很短，迄至春秋戰國，商資本發生，封建制度開始崩潰，士族興起，這班人講求統治術以為輔佐人主統治天下之用，如孔子、孟子、墨子都先後提出「大同」「王者」之統一政體，為之籌畫統一之方，是為天下主義之根源。孔、孟之出仕，周遊列國，不蒙「賣國」之譏；商鞅本衛之公孫，西入秦，說孝公以富國強兵之策，張儀、魏人，亦入秦為客卿，當時並不斥為「漢奸」；蘇秦、洛陽人，忽西遊秦，忽北說燕，竟佩六國相印，儼然國際政客；足見彼時對於種族國別薄視之觀念，已漸薄弱。而孔子並且說：「遠人不服，則

修文德以來之，既宗之，則安之，此卽中國懷柔異族政策之表徵。此種儒家大同統一之思想，至秦始皇帝而實現，秦廢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便是中央集權的表現。惟秦代是亞洲帝國達於最強盛之極點，同時亦卽爲漢族民族精神消沉之開端。正如張厲生先生在其所著之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書中所說：「間嘗以爲中國政治制度，至秦、漢而一變，而民族思想，亦隨政治制度之變更而日趨消沉。蓋秦、漢以前，完全爲封建政治，與之相輔而行者，則爲宗法社會。……宗法社會組織之嚴密，不惟足以形成封建政治之鞏固，且於民族之團結，有莫大之關係。……自商鞅變法以後，宗法制度，隨之大變。史記商君列傳，言鞅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蓋已大變疇昔之組織矣。……中國宗族制度之優點，卽在能尊尊親親，相維相繫，相收相恤，相救相死，而其失則使人流於依賴，或啓族姓間之私鬥，然其團結精神與完固之組織，不可廢也。商君矯枉過正，致使風俗偷，倫理墜壞，然其尙功強本，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亦不可廢也。施及始皇，則既不能復宗法之舊，並商鞅所以強秦者亦鋤去之，專以愚弱黔首爲務。其意以爲天下已定，封建已除，所能爲患者，惟芸芸之衆生耳，爲挾書之禁以矇其目，爲偶語之禁以塞其耳，前所獎者，今且懲之，前所翼者，今且摧之，孜孜焉惟恐天下衆民之不弱也。而當時中國境內各夷族已次第同化，南取百越，北却強胡，環顧四海，無可爲中國敵者，此正由分封制度達於大一統之時，亦卽專制帝政完全成熟之日，換言之，卽總理所謂拋棄民族主義進於世界主義之時期也。……夫以中國之民族風俗、地勢、血統、語言、文字，固天然爲一獨立國家，亦天然爲一凝固

民族，不可分且不容分，則封建之廢除，自爲進化史上必然之趨勢，而利用諸侯沒亡之機會，使天下之宗族，皆連繫於國家，向之爲諸侯效死者，今爲國家效死，向之所以訓其民養其民者，今更擴而大之，使天下之民，曉然於罷侯置守，非爲私也，爲保全種族護衛身家所必須，則民自不疾視其上，而愛國如愛家也。……秦既統一六國，對於整個民族之團結，實爲一極好轉捩之時機。苟能善導其民，撫輯天下之強宗，使其由家族以進於國族，一致以對外爲鵠的，則中國之強盛，不可方物也；乃計不出此，而務愚其民，以爲子孫萬世之業，致使天下離心離德無復忠君愛國之思，而鋤殺豪傑，更足斲喪元氣，開中國民族畏葸不競之漸，讀史者所爲仰天而長慟也。自茲以降，世乏雄才大略之君，其善者止於保守原有之疆域，未能爲恢廓之謀，次焉者內外交乘，惴惴不能自保，至於覆宗絕祀，隕身亡國者，不可勝數也。嘗試思之，國家者人民之集體也，欲強國必先強民，未有民強而國弱，亦未有民弱而國強者，……秦漢以後，則天下皆弱矣，偶得一強，則個人獨運於上，左右近習，所與決策圖功者，皆以軟語進，一師起則曰好大喜功，一城築則曰勞民傷財，而中國對外之武力遂以不揚，當其盛時，猶兢兢於自守，當嗣君閹弱之際，惟有喪師失地，坐待滅亡而已。……終漢之世，僅武帝一人奮其威於域外，後弗能繼，方之齊、秦、晉、楚之累世皆強，皆有愧色。」

漢民族與異民族之化合，其影響於民族精神者，亦至重大。再看張厲生先生之言：「抑有進者，種族觀念、在秦以前，素稱嚴格，漢人娶於外族者，雖有晉獻公、重耳、趙衰、及周襄王諸人。而漢女之嬪於戎狄者，則無其例，神明之胤，固不容以色事醜虜也。自劉敬創女主奉單于之例，而昭君，

而蔡琰，並以失身異族，埋怨千古，今人讀塞上之曲，聽胡笳之音，猶對青塚黃昏，環佩夜月，致其歎歎憑弔也！……北魏以前，中國與異族，雖或交結婚媾，或彼此雜處，然姓氏各殊，稱謂有別，胡虜不能冒漢姓，漢人亦無甘冒虜姓者，自拓拔氏改複姓爲單姓，一依華俗，於是宗族不分，血統雜糅，同姓之中有外族，胡越異種爲一家，不惟民族觀念爲之蕩盡，卽家族觀念，亦浸以破除，誠中國民族之劇變也。……通志民族略曰：『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者，後魏獻帝爲之定姓，爲複姓，或爲三字姓，或爲四字姓，其音多似西域梵書，有二合三合四合者，皆指一字之音，故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皆改爲單氏之姓。又孝文詔南遷者死不得還，卽葬洛陽，故虜姓皆在河南』。由此觀之，則河南諸姓，必多魏虜之遺，遷徙繁殖，混雜更多。雖然吾國民族之所以能傳世愈大，化合無數民族以爲一家者，亦緣此偉大之同化力，能使異族嚮慕華風，盡革舊俗，昔之馳騁於武力者，今且披靡於文教，名雖被人征服，實則柔以制人。中國民族不強之原因在是，而其不滅之原因，亦未嘗不在是。三代以上，主懷柔政策者，一方注重自衛，保國強種，一方以禮義之教，施之蠻夷，使之日浸月潤，盡革其勁悍之風，而追隨中國之教，故曰用夏變夷，又曰柔遠能邇，卽彼異族爲自然的，不知不覺的歸化於我，所謂先發制人，防患未然，意至善也。後世不然，對於異族，未能預爲之防，而中土之民，專以文務爲政，坐使犷悍之夷，日肆內侵，當之者靡，遇之者摧，彼性日剛，我族日柔，向之懷柔政策，適以變爲自弱之具，中葉以後，外患日迫，實緣於此。故同一懷柔政策，而有前後之不同，並爲同化之方，而有主客之分異，此強弱盛衰之大源，不可不察也。

不僅如此，我國古代，原以武功立國，三代以後，還是「寓兵於農」，歷代都是徵兵，宋朝建國，廢徵兵，改行募兵，於是兵民分開，文武也分開，當兵的人不事生產，農民不習武事，生活能力與戰鬥能力完全脫節，所以千餘年來，國勢日弱，宋亡於元，明亡於清，近更備受外人壓迫，這也不能不為原因之一。

中國民族精神，所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之歷史源流如此，自茲以降直到近代歐美帝國主義者之侵入中國。近百年來，國人對外心理變遷之程序可分幾個階段：首先是「鄙視」，這時候仍向來心理之舊貫，都以為中國是聲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戎狄。其次由「鄙視」變為「排斥」，這時候觀於歐美物質文明，自然的隨世界潮流輸入中國，士大夫咸相驚異，都存維持國粹，排斥歐風的心理。再其次由「排斥」而變為「畏懼」，這時候，以迭次對外戰爭失敗之結果，民族自信力漸次喪失，對外心理，變成恐懼。再其次，則由「畏懼」而變為「倚賴」。這時候，畏外心理更益墮落，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則諂媚以求外人之歡，倚賴以託外人之庇，民衆則商船，商店懸掛外旗，住宅張貼教會標幟，金錢存儲外國銀行，財產爭置外國租界，以及一切倚畀外人為護符之行為，漸普遍，至民族精神之淪亡，民族自信力之消滅，達於極點。

然而，中國民族終究不是始終不醒的！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和義和團暴動，都是農民羣衆迫於生計而起之民族意識覺醒，可是爲了方法太落後，不久終於消滅了。——而當此存亡絕續之交，經總理及諸革命志士之大聲疾呼，民族精神漸見回轉方向。十五年之北伐，民族精神爲初步之振作，唯此

時尙僅限於革命的文武同志與青年學生。九一八以後，民族精神爲第二步之振作，此時覺悟警惕者，漸見普及於都市小市民。七七抗戰之後，民族精神爲第三步之振作，今日漫山遍野，荒疆窮谷，到處可以聽到「用我們的血肉造成新的長城」，「冒着敵人的砲火前進」之歌聲，蓋受此敵人飛機大砲的震醒，近代民族國家的集團意識，已在每一個中華兒女的心田裏，怒吼起來了。這是中華民族之死裏求生，也是中華民族之返老還童。

復次，再就中國民族精神之表現於對內的文化方面者而言：

這要錄陳立夫先生唯生論裏面的一段話來說明：「照我看來，中國固有的文明，在精神和人事方面特別發達，原來西洋文明的發皇，是由於他們找到了物質的重心（Center of gravity of mass）與物的動力，發現了一種從前人所不知道的力，於是知道力的種種現象，和各種力的相互關係，隨之而發現了力的種種法則，力學便出現了。由力學研究，產生機械學，機械學成立，機械層出不窮，日新月異，一切科學與全部物質文明，也就聯繫於這個歷程發達而進展不已。他們因能找到物質的重心，所以對於「物的理」之物理學多所發明，而關於「物的分析」之化學，也特別精到。至於中國文明發展的方向，正與他們異趣。我們的祖先沒有找到物質的重心，因而在物質科學物質文明一方面，始終沒有多大成就；然而我們找到了精神重心，（Center of Spirituality）與精神的力——誠，因而對於「人的理」多所發明，關於「人的分析」特別精到。我國一切哲學思想，差不多都源於易經，易經是世界上最有價值之書。它從比較玄妙的宇宙論講到人生觀，提示了人類精神的重心——「中正」或「

中庸」，從精神的重心，把人的道理分析得很清楚，……：果如我們的祖先從研究人更進一步來研究物，我們的國家應該早有辦法了。」惜乎道不出此，西洋人看到果子落地而發明地心吸力，看到熱水壺蓋沸騰而發明蒸氣機，我們中國人只看到烏反哺，想到怎樣孝順父母，看到雁成行，想到怎樣敬兄悌弟，總不去格物體驗，一直到今天也樹立不起科學。加之罷百家，尊儒學，行科舉，窮年矻矻，兢兢訓詁、考據、詞章之學，思想愈不長進，連先秦諸子一點征服自然的觀念，和古代先王一點鬥爭的精神，也統統荒廢忘記了。這是中國文化的流弊，影響於民族精神者至大。

我們今日的民族革命，不但要對外謀解放，尤其要對內圖振作。對內圖振作的急務，便是要如陳立夫先生說的：「一方面不妄自菲薄，應認識光榮的過去，用科學的整理方法，把固有的道德從根救起，以恢復民族的自信；另一方面，也不可妄自尊大，應知我們不如人的地方，認清自己虛弱和缺點之所在，向西洋的文明迎頭趕上，以充實民族的力量」。

第四章 中國的民族主義之特質

什麼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

中國有意識的提倡民族主義者始於總理，總理的民族主義有三大主張：第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第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第三，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個主張的基礎在「民族自決」。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是主張中國民族對外自決；國內民族平等，是承認國內漢、滿、蒙回、藏各族對

內的自決；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是援助世界弱小民族的自決。而民族自決之基本精神，又在平等。民族自決的原則如果不確立，弱小民族受強大民族的壓迫和吞併，固然是不平等，就是現在的弱小民族得到解放和獨立以後，等到他們勢力強大，又會去壓迫別的弱小民族，仍然是不平等。必得民族自決的原則普遍確立，民族間才不致反復尋仇，世界方有永久和平之一日。

然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近代歐、美之民族主義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欲明知此不同之特質，吾人可於兩點察知：第一，人類歷史上侵略的方式原有兩種，一是野蠻的掠奪，一是文明的剝削。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的民族方式，現在已不是露骨的野蠻掠奪方法，他們造出光明正大的理由，說代替落後的民族開發實業，振興教育，是出於慈善之心，不是侵略；然而事實證明這完全是一片虛偽。帝國主義者如果誠然是一番提攜落後民族之好心，應該實行民族互助。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贊成民族互助的，總理的實業計畫，歡迎各國投資，開發中國實業，即其明證。但是民族互助，須有一定的界限，這界限便是民族自決。不違反民族自決的民族互助，應互相以被援助的民族為主體；如果因為援助別人，致犧牲別人的自決，便不是援助，乃是侵略。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自決，贊成民族互助。自己不能受人家的壓迫，同時也不想壓迫人家；自己要自決，同時也不犧牲人家的自決。這是它特質之一。第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它主張普遍的民權，主張農工生產階級利益為主體的民生，它不像歐美民族主義者之以中等階級利益為主體，走入資本主義社會之路。這是它特質之二。這兩個特質，就是它與歐美的「自由民

族主義」與「完整民族主義」不同之所在。

其次，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有什麼不同地方？

民族是以自然力而成立，國家是由人爲力而造成，故以民族爲本位的主義，和國家爲本位的主義，在理論上應有不同。不過在中國，民族、國族，國家主義主張外抗強權，求中國的獨立自由，民族主義也主張外抗強權，求中國之獨立自由，現階段的工作，自屬一致。但是，我們也要知道：主張中國的獨立自由，是民族主義的一部，不是民族主義的全部。民族主義之最終目的，是在造成一切民族平等的大同世界；而國家本位的國家主義，等到自己獨立了還要想侵略，等到自己自由了還要想膨脹，其結果一定會變成帝國主義，又造成民族間的不平等。并且事實上，德意志、意大利和日本的國家主義，已經成爲帝國主義。因此，國家主義成功的結果，不過是民族勢力的消長和國際地位的變遷，民族間的不平等，依然沒有消滅。而民族主義，則要把民族間的一切不平等，打成平等。這是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的地方。

古今世界主義之思想至多。我們的孔子、墨子都是提倡大同思想的。歐洲古代有神教的世界主義，哲學的世界主義和耶教的世界主義，近代有亞丹斯密 (Adam Smith)、李嘉圖 (Ricardo) 等經濟學派的世界主義，有盧梭、孟德斯鳩、邊沁、康德等唯心派的世界主義，有英國維廉哥德溫 (William Godwin)、德國蒲魯東 (Proudhon)、俄國巴枯雷 (Bakunin)、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等無政府派的世界主義，有聖西門 (Saint Simon)、傅立葉 (Fourier)、湯文 (Robert Owen) 等烏托邦

社會主義派的世界主義，和馬克斯(Karl Marx)等科學底社會主義派的世界主義。然而，他們都缺乏具體的實行的方法，所以結果不是流於空談，便是走入了歧路。民族主義的終極理想，本來與世界主義相同；然而，正如總理所說：「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能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關於這一點，我們在自己的民族歷史上已經吃過虧來的。中國民族的特性，向來是「至大至剛」，可是自從我們的祖先誇談世界主義，放棄了民族主義以後，致只剩下「至大」的精神，失掉了「至剛」的本能，不能自衛又復自棄，所以不斷地受人壓迫，屢次地被人滅亡。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所舉的一個香港苦力買呂宋彩票，中了頭彩，投竹槓入海的故事，非常切合。我們的祖先「以爲中國是世界的強國，以後只要講世界主義，要全世界的人都來進貢，從此不必要民族主義，所以不要竹槓，把他投入海中。到了爲滿洲所滅的時候，不但世界上的大主人翁做不成，連自己的小家產都保守不穩」。所以他說：「我們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了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再去談世界主義，乃有實際」。由此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中國民族獨立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起點。我們要在中國之內尋世界，不要在中國之外尋世界；要在民族主義之中，求世界主義的實現，不要在民族主義之外求世界主義的成功。因此也可說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後階段。

歸納言之，我們可以說，單指在中國的場合，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在現階段的手段一致，而終極

的理想不同；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終極理想相同，而現階段的手段不一致。

第五章 抗戰前與抗戰中之民族革命方略

用什麼方法來實現民族主義的理想？這是民族革命的方略問題。主義固定不變，方略則宜適應時代環境之變化而酌量轉移。

總理在世時，指示我們的民族革命方略：一是「運用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二是「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這兩者是民族運動的工具；三是「喚起民衆」，四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兩者是民族運動的方法。這四個方略，到今天雖已不能包括現階段民族革命方略的全部；然而它不但沒有因時代之推移而消失其本身的價值，抑且與時俱增其重要性，在此應先予以概括之說明：

「運用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總理指出實行的方法是：「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族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譬如姓陳的人因其原有組織，在一鄉一縣一省中，專向姓陳的人去聯絡，我想不過兩三年姓陳的人便有很大的團體。到了各姓都有很大的團體之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的國族團體……」。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總理舉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國固有道德的精華。何謂「

「忠」？忠者中心之謂，忠之存於內者爲忠，忠之表於外者則爲敬。中國古人講忠君，現代雖無君主，而忠字仍不可不講，我們現在正要忠於國，忠於事，忠於民，爲四萬萬五千萬人去效忠。總理說：「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何謂「孝」？依據說文之解釋，孝字之本意始於子承老，轉釋爲順於親而不逆於倫。但是我們今天不能拿孝字看得太狹，首先固要孝於父母，同時還要孝於父母之父母即祖父母，更要孝於祖父母之父母即曾祖父母，這樣一級一級的追溯上去，則我們之孝，還應該孝於民族之始祖。我們要以全力保衛民族始祖所遺傳下來的土地和子孫，正好像我們以全力保護父母遺產同胞兄弟和祖宗邱墓之一樣熱烈。是以今日言孝，孝之基點是孝於父母，孝之終極是孝於民族。何謂「仁愛」？中國古時言仁最精者莫過於孔子。其所謂仁，是行己處世之道，愛人自愛之理，範圍非僅限於家族國家爲止，其「平天下」的思想，實推而及於當時意識所及之全人類。中國古時言愛最博者莫過於墨子。墨子言愛，乃發於外之仁，一言以蔽之曰「視人如己」人人視人如己，此真互助精神。孟子說「仁者無不愛」，可見仁必生愛，仁者蘊於中，愛者發於外，仁者愛之體，愛者仁之用，仁愛兼備則體用兼全。梁啓超釋仁爲「同情心」，此種同情心，以之救人，即慈善家之仁，以之救世，即宗教家之仁，以之救國，即志士愛國之仁。故仁愛實爲人羣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之必要條件。何謂「信」？中國古代學者向重不妄言，慎諸中然後發諸外，心所是者，口即不非之，心所非者，口即不是之。心口如一。即墨子所謂「信，言合於意也」。揚子所謂「信，符也」。

此爲「誠於中而形於外」之表徵。誠於中而形於外，必始於慎諸中而發諸外。故吾人口所能言者，身必能行之，身不能行者，口即不言。言行一致，如晉語所謂「定身以行事謂之信」，中庸所謂「言顧行，行顧言」之說，此爲「身體力行」之表徵。信之爲用，不獨存於個人修身，抑且關係乎人與人

之組織力與團結力，故戴季陶先生說：「共信不立，信不生，團結不固」。何謂「義」？誼與義爲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行於事之所宜，處於己之所安，是爲義；凡對事而不宜，反於己而不安，皆謂之不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者即合於義，損人利己者即爲不義，滅人國以利己國者亦爲不義。何謂「和平」，和之解釋有「調和」「應和」「中和」之意，平之解釋，爲「均平之意。以己之「和」，和人之不和，以己之「平」，平人之不平，方可實現真正之和平。

故和平二字係萬物共存之理，亦即萬物所以維持共同生存之原則。然而和平非省事，非退讓，必努力去工作，積極去奮鬥，乃能得之。總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者，和平是原則，奮鬥乃爲所以致和平不可少之手段。中國民族今日之團結禦侮，救中國，救世界，實處處少不了此八德之精神動力。

「喚起民衆」——這個方略的內容，應該是包括三部分：第一是「宣傳」。使民衆覺悟民族地位的危險，認識民族主義的重要，瞭解個人生存與民族國家盛衰之關係。第二是「組織」。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其所以不能自強者，即爲缺乏組織力。我們現在組織民衆，有三個基礎都可以利用：一個是以地域爲基礎，如現在的保甲組織；另一個是以職業爲基礎，如現在之工會商會；還有一個是以宗族爲基礎，如現在之各姓宗祠抗敵後援會。第三是「運用」。運用的時候，有消極的與積極的兩

種方式：一種是消極的不合作運動，不用外貨不用外鈔，不以金錢存放外國銀行，不以本國需用的原料品售與外國，不入外人主辦的學校讀書，不往外人在華經營的工廠作工。這種運動雖然是消極的，然如其全國國民都能一體實踐，其力至大。甘地在印度以此方式喚起印人，抵抗英國，曾經使英國的統治者爲之頭痛。還有一種是積極的，就是民族戰爭，以武力爲後盾，戰勝一強，提高民族的地位，解放自己。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現在之世界，已成國際關係交錯之世界。中國以一積弱之國，欲求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與壓迫，單靠本身力量，獨力鬥爭，尙虞未足，必須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結成聯合陣綫，共同奮鬥。如其迫於事實，還不能組成聯合陣綫，至少亦應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取得聯繫與同情，然後其力不孤，其事易濟。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可以分爲二類：一爲該民族本身之地位已處於獨立自由者，一爲該民族本身之地位尙未取得獨立自由者。前者實力雄厚，能爲吾助，然難免不另抱企圖，欲求純粹無私之與國頗不易得，擇交於此，應以不損害我自己之主權獨立爲界限，尤不可存心依賴；後者大都爲帝國主義之殖民地或保護國，如今日亞洲西南各民族，其處境同於我，立場同於我，力量雖薄，可爲患難之交，不可忽視。

這四個方略，從當年以至抗戰的今天，還一樣的切合實用。

然而，問題來了。北伐以來這十餘年中，有一個問題縈迴於主持中國革命者之腦中，就是：中國革命原是民族民權民生三位一體之革命，而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一面須對內努力於民權民生之建

設，另一面又須對外作民族解放之鬥爭，然則先做對內政治經濟之建設呢？還是先做對外民族解放之鬥爭呢？換言之，像日本之明治維新，先刷新內治完成基礎，然後再向世界爭雄呢？還是像土耳其之革命，先與希臘一戰，完成獨立，揚了國威，再來整理內部呢？你要先做對內的建設，日本帝國主義者步步緊迫，勢有所不許；你要先做對外的鬥爭，國內反動勢力尙未肅清，統一猶未完成，民族力量還未建立，力有所不能。然則烏乎可？從北伐到九一八的前後，政府是毫無猶豫地採擇了前一條路徑的；一面肅清內亂，進行統一，一面依據建國大綱之程序，於十八年施行訓政，二十年公佈約法，冀圖從此逐步推進以入於憲政，完成建國之治。但是不久，阻力來了。九一八事變日本據我東北，繼之以一二八事變，旋復於二十二年侵熱河，二十三年入長城，窺我北部各省，步步緊迫。中國在這過程中，一方面鑒於自己統一事業尙未完成，國防基礎，毫無準備，只得委曲求全，換取和平；東北四省之喪失，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之簽訂，都是實逼處此忍痛造成的。而另一方面發覺到日本大陸政策之激急推進，戰機益迫近，不容我依照建國程序有從容部署之機會，總裁於此時開始轉移注意力，對於國內統一之障礙，儘量以政治方式解決，避免損耗軍力，銳意建設國防工作，專以應付對日抗戰爲指標；今日中國的空軍，新式陸軍武器，峨嵋、廬山幾次的軍官訓練，浙贛、湘桂、粵漢三路之築通，西南西北與東南各省數萬里公路之築成，法幣制度之樹立，全國各地壯丁訓練，學生軍事訓練之舉辦，都是此一時期的成績。然我之準備愈速，敵人之進迫更急，終以演成蘆溝橋之變，迫着中國的民族運動方略，從前一修途徑轉入到後一修途徑。

在蘆溝橋事變之前，中日兩國政府，本都不願意打仗。中國方面固然希望準備國防的時間，越能延長越好，況且一旦國家的解放，只要力量夠了，有時候不一定要經過戰爭，一戰勝人固可以強國，養威勝人亦可以強國。日本方面呢？他認為最便宜的辦法，莫過於不費一彈，不傷一兵，嚇得中國拱手將領土主權送給它。因此，在那一個時期，中日兩國都有一個打算。日本最希望是「不戰而勝」，這是它的上策；其次是「一戰而勝」這是它的中策；實在不得已它才想達到「久戰而勝」，這是它的下策。中國方面，最希望的是「和平備戰」以和平為掩護，作戰爭之準備，等到我們準備好了，足以應戰的時候，戰也行，不戰也行，這是我們的上策；其次是「延緩戰機」，企圖即使戰端不可避免，也能延遲一點，這是我們的中策；實在萬不得已，到了最後關頭，才是「苦戰求勝」，拚全國之力，作背城借一之鬥，這是當時所認為的下策。然而結果是：日本錯估了中國決心和中國的力量，它以為炮火一響，中國政府就會嚇退，即使不嚇退，也至多三個月就可以解決；它基於這個估計，發動了戰機。中國為了自己已經退到最後一步，再退它會再進，破釜沉舟，只好迎戰。於是兩方都落到了下策；然而在今日的中國看來，當年當做下策看的，何嘗不正是中國民族復興的上策呢？

戰幕既開之後，日本在它的下策之中又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八一三到南京失陷，這時候它的策略還是「速戰速決」。可是由於這三個月的經驗，使它感覺到「速戰速決」之不可能，於是轉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自南京失陷至武漢失陷，這個時期，它的策略是「速和速結」可是又出諸它意料之外，南京失陷時他暗示中國講和，中國不和，武漢失陷時，他又希望中國屈服，中國仍不肯屈

服，自此，它才覺悟到「速和速結」也不成功，於是又轉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是在岳陽失陷之後到現在，這時候，它的策略是「以戰養戰」。這是日本基於估計之錯誤而發生的策略上之變換。而在中國方面，則自戰端展開之後，不管敵人的策略如何變換，我們自始至終，守着一貫的策略；這一貫的策略，在時間上是「持久戰」在空間上是「全面戰」在戰術上是「消耗戰」。故開戰以來，中國抗戰的方略始終站在主動的地位，日本則站在被動的地位。

「持久戰」的方法怎樣呢？

持久戰是弱國對付強國之最好方法，也就是中國抗戰用以爭取最後勝利的唯一方略。如何才能持久？這要從四個方面努力：

第一、在政治方面，應該要：（一）提振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信力；（二）改善政治機構，實行民主集權；（三）努力教育，培養繼起人才；（四）掃除貪污，這是我國政治上之積弊，戰時尤益加甚，此弊不治，不足以服民，尤不足以動員；（五）肅清漢奸，這要同時注意到行動與思想，前方和後方。

第二、在經濟方面，應該要：（一）在西南西北，有計畫的移殖難民開墾荒地；（二）管理外匯，加強統制對外貿易；（三）開闢新稅，提高奢侈品稅率；（四）募集公債及救國儲金；（五）發展農村生產及手工業，提倡以土貨替代外貨；（六）開發鑛產，注重發展軍用工業；（七）疏暢流通，平定物價；（八）澈底實施對敵經濟封鎖；（九）加緊提倡淪陷區民衆對敵經濟不合作運動；（十）

發 西南西北交通；（十一）厲行國民節約，限制非必需品之消費。

第三、在軍事方面，應該要：（一）發揮遊擊戰術，變敵人的後方爲前方；（二）繼續增設新國防軍接替作戰；（三）改進兵役施行辦法，以加強新兵質量；（四）執行破路政策，阻敵前進。

第四、在外交方面，我們堅守兩個原則：一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一是「自力更生」。在前一個原則之下，我們親睦英、美、法、聯絡蘇俄，促動東方弱小民族，儘可能範圍內利用外援，不樹第二個敵人。在後一個原則之下，我固明知國際利害關係，瞬息萬變，外援可以借用而不可倚賴，故以自力爲主體，借外力爲旁助，庶無論國際如何變化，不致動搖我抗戰根基。又以此持久抗戰之根基，可以隨時尋取外援作預期之反攻。這就是 總裁在六中全會席上所說的「以不變馭萬變」。

「全面戰」的方法怎樣呢？

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曾經說：「全體性戰爭，所要求於人民者，爲民族之全力」。「祖國之人的力量，物的力量，尤其是精神的力量，爲作戰計，應發展至最後一點爲止」。「軍隊的戰鬥能力，視其民族之戰鬥能力而定，在國內宜單作戰力的貯蓄，然後在敵人之前，才有作戰的表現」。我們這次的對日抗戰是全面的戰爭，是全體性的戰爭，不是單依賴於軍事的力量，而是依賴於全民族每個成員的戰鬥力。第二期抗戰中有一個新口號——「民衆重於士兵，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意在於此。如何能發揮全面戰的功用？這要：（一）注意促醒滿蒙回藏諸族，熔成一片，一致奮鬥；（二）

動員後方民衆，一致參加抗戰工作；（三）發動游擊區域民衆，參加游擊部隊，分途起事，粉碎敵人設施；（四）全國各戰場部隊，互相策應，牽制敵軍，使敵軍應付不暇，疲於奔命。

「消耗戰」的方法怎樣呢？

「消耗戰」之主要作用，在以空間爭取時間，以時間索取代價。使敵人感受繼續不斷的損傷，使擁有高級武器的人在不斷的消耗中力疲氣餒，這是被壓迫民族解放戰爭最有力的戰略。在這戰略之下，我們自己的人力物力，當然也有相當的損失；不過，敵人是工業發達的國家，又是進攻的部隊，彈藥裝具及其他軍需用品之消耗，較我爲甚。開戰以來，敵人每天消耗戰費達二千萬元，每月達五億元以上；敵方兵員，多係自壯年的生產分子徵集而來，對於產業界的間接損失，亦較甚於我。我們以少量的消耗去換得敵人多量的消耗，兩方消耗的程度，在同一時間內，必是我輕而敵重，如此持久，虎雖猛，必有氣喘之一日。如何才能發揮消耗戰的功用？我們今日的方法：一是破路爲田，二是空室清野，三是未到反攻之前，儘量避免障地戰與主力戰。

第六章 中國民族鬥爭之前途

這次中日的戰爭，我們以弱抗強，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中途取得勝利，唯有以逸待勞，以定馭變，在時間上以「持久戰」，在空間上以「全面戰」，在戰術上以「消耗戰」，來艱苦支持到最後五分鐘，等待敵人的失敗，作爲我們的勝利。

這樣的戰爭，正如兩個人長途賽跑，最初的快慢，不足以決定最後的勝負，開始用力過多者，後來疲憊了，氣喘着，倒在途中，讓他的競賽者從容地跨過他的身邊，勝勢變成敗局，敗勢轉成勝局。今日之勢，中國在採取後一個賽跑者的方法，而日本正在步着前一個賽跑者的後塵。

然則會不會有我們理想的那一天到來呢？這要看日本是否果有中途疲倒之一天，和中國是否能支持到日本疲倒的那一天，而自己不至於先本疲倒？欲解答這個問題，應從下述四個方面來估計：

第一、就中日兩方的經濟狀況來看：

日本侵略中國，原想開發中國，使之出產穀類、棉花、羊毛和鐵，運回日本，製成商品，再傾銷到中國來。在第一個過程，中國人供給原料，日本人供給工廠；在第二個過程，日本人做賣主，中國人做顧客；這樣造成島國與大陸的經濟協同體，反復剝削，形成它的殖民地。然而這是理論，它忽略了這和英國征服印度一樣，需要幾十萬萬金元的資本來開發，需要至少二十年以上的長久時間才可完成，更不會夢想到需費如許久的時間來戰爭！需先支付若大的資本來作戰費！現在戰爭拖下去了，使日本的資金充分消耗，使日本的原料漸漸用盡。中國持久戰的戰略推翻了日本一切的財政估計，預定之大陸的原料與財富，受戰爭的拖累搶不回來，搶到一點，比起預期的數字也非常之渺小；而不斷的戰爭，又要拿國內原有的財富陸續從砲口裏打出去，打出去的數字反而驚人的龐大。這樣弄得日本的人民啼笑皆非，政府進退維谷，畫亂七八糟。

現在，日本侵華軍費用費，每年需用五十億日金，單指戰時從外國購買軍需品的錢，每年就要二

十二億日元。開戰以來，估至一九四〇年三月止，日本官廳承認已用去一百二十五億日元。戰爭繼續下去，戰區擴大，兵員加多，用費只有不斷的向上增加。最近幾年來，日本的預算曾顯示了在日本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龐大。預算的支出包括經常與非常的用費，一九三六——三七年會計年度中，約略超過二十億日元以上；在一九三七——三八年，總數達四十億日元；而一九三八——三九年，則達八十億日元；一九三九——四〇年的用費，達九十億日元；一九四〇——四一年，則達一百二十億日元。這些錢從那裏來呢？日本銀行的紙幣，到一九四〇年為止，已超過二十六億之數。它的紙幣金準備，在一九三七年夏有百分之四十九；至一九三八年底，低到百分之十七；現在幾乎瀕於枯竭。日本統治階級如何承認通貨膨脹之不可避免的證據，是澈消那無金準備而發行紙幣的一切禁律的這個事實。據日本的銀行法令，無金準備的紙幣發行額，以前限定爲十億元；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所通過的法令，則准發十七億日元，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則通過另一個法令，將定額增加到二十二億日元。捐稅的可能收入和國家支出的裂口是太大了，因之公債便成爲彌補國家支出的要素。一九三八——三九年度預算支出總共八十一億日元，其中五十五億日元是由公債彌補的，一九三九——四〇年度預算支出總數共八十九億日元，五十六億日元須用公債來彌補。據日本大藏省自己發表的數字，公債總額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已達一百八十億日元。希特勒曾經說過：「德國需要輸出，否則只有死」。日本的情形也是這樣。它先天不足，現雖發展成爲一個工業國家，而工業上所需原料，大部感到缺乏，甚至完全沒有。它的最大工業是紡織，紡織原料却要仰給於美國、埃及和印度；近年發展的人造絲工業，佔

世界輸出第一位，而作為原料的木漿，却要向加拿大去買；重工業所需的鐵，不能不仰給於馬來亞、中國和越南，並需要美國的廢鐵來彌補輸入鐵礦之不足；只有銅勉強能補足需要，其他如製造飛機的鋁，以及鍊高速度鋼及不銹鋼的各種合金的金屬如鋅、鉛、鎳、錳、鎢等均需外國輸入；還有農業所需的肥料及磷酸肥料，國內完全沒有出產；至於樹膠和石油，更要靠輸入。自我國抗戰以來，日本仰賴國外的原料，更屬迫切。它在這種情形之下，發展以套取外匯為目的的輸出貿易，用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實在是必要的。可是自侵華以來，它的輸出貿易，是一天天的銳減了，除去對偽「滿」，「關東州」所謂「日圓集團」之輸出和中國等地的輸出，年有增加外，日本向第三國之輸出額，一九三七年為二十六億一千萬元，一九三八年激減為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觀其輸出國別：佔日本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二、四的美國及其屬領，減百分之三四、五；佔日本對外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九、八的英國，減百分之三四、一；荷蘭及其屬領減百分之四五、八；歐洲減百分之二六、七；中南美諸國減百分之四五、五；就是防共協定的德國和意大利，亦各減百分之二四與百分之五七。

日本國內的經濟狀況如此續繼下去，國內資金有限，它何以支持這個侵華戰爭呢？這裏它想了一個以為自救之策，就是所謂「以戰養戰」。然而它究竟能否「以戰養戰」呢？我們試來檢討它侵掠東北和我中部各省的收穫，而結果發現這都是得不償失的：

東北的大豆和大豆製品的輸出，原是東北繁榮的基礎。一九三一年它佔全中國對外總輸出額百分之二十三，可是自從日本侵入以後，輸出的數量都急劇的下落了。一九三一年東北輸出的數字為七億

三千九百萬日元，輸入爲三億四千四百萬元，出超有三億九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二年輸出爲六億一千六百萬元，輸入爲三億〇一百萬元，出超減爲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三年輸出減爲四億二千四百萬元，輸入一躍而爲五億一千六百萬元，不但沒有出超，反有入超了，一九三三年的九千二百萬日元的入超，到一九三四年却增至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東北從此不再爲一個出超的區域，也失掉了因出超而來的收入。現在那裏不但無利可圖，反有虧空，這虧空是靠目前日本人民納稅的增加和將來日本人民償付公債去彌補的。他們在東北，爲建築戰略目的的鐵路和購買中東路，自一九三六年以降，平均每年化費二億日元以上，南滿鐵路公司年年發行新的公司債，一九三六三月底南滿鐵路公司直接的投資包括鐵路上，煤礦上，港灣上的總計超過八億日元；但是鐵路的利潤却未能比例於投資的數目而增加，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的利潤爲六千一百萬日元，下年度減爲四千三百萬日元，再下年度也未復恢复到五千萬日元。至於鑛業，輸入東北的外國鐵鑛價錢很廉，開採東北低級的鐵礦祇有損失；然而日本軍閥爲着要在他們的統治範圍內能增加軍事必需品的生產，還是建築自己的鐵廠和鋼廠，生產更高價的鋼鐵，和開採更高價的頁岩油，這些都是無利潤可圖的日本「軍事經濟」之發展。據一九三三年日本官方發表，日本在東北軍指軍事費一項爲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到一九三六年增至一億八千三百萬日元，以後仍繼續增加，八年以來，日本在東北每年的總支出將近五億日元，自從一九三一年日本開始佔領東北到七七事變之前爲止，日本在東北的負擔已經累積到二十億日元以上，這都是要從日本國民取償的；然而它們竟又瘋狂地發動了七七的戰爭！

七七以終到今天，日本在長城以南又佔據了中國十省的主要交通綫，捲有這形式上的半壁河山，似乎應該可以有辦法了呵，而實際上又不然。除北方各省四大產鹽區被其利用成功外，北方煤礦被我游擊隊襲擊與破壞交通的結果，出產銳減，北方龍煙和湖北、安徽的鐵礦，雖被占據，然能否供給日本軍備所需要的鐵砂百分之二十？大有疑問。北方的棉花，由於游擊隊勸阻農民減種的結果。一九三八年比一九三七年減少了百分之六十。北方的羊毛除於一九三八年日人收去五萬担外，西北的牧羊者，以後就拒絕賣給日本人。總而言之，日本要想真正開發佔領區域的鑛業與農產，則金錢與機器是必需的；然而，這兩者在今日必須仰給於第三國，換言之，必須求得外匯。日本的經濟力量，既早已限於準備外匯以購買軍需品，則開發我國北方所必需的資本與機器，惟有賴北方出產品的海外銷售換取外匯始有得到之可能。但這裏有一個矛盾，即我國北部中部可以出口的物品，一面固需銷售海外換取外匯，用以購買開發所必須的原料與機器，同時另一方面，日本爲求戰爭的延續與游擊隊的肅清，則這些可以出口的物品又爲其兵工廠與製造廠所急切需要的，事實上，有些日本人已以此當作限制我國北部出口的正當理由。由此看來，日本軍人既需要這些可以出口的物品，須儘先輸到日本去，則所謂開發我國北部的成功，若不到游擊隊完全被消滅和對華戰爭終了的時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了！它以什麼方法來「養戰」？再其次，就日貨傾銷來說，日本商人希望軍事占領中國，他們的貨物可以多推銷。這一點在目前表面上似乎是相當收到了效果；以日軍占領區域計算，日貨已占市場之百分之六五。此項貿易之增加，大部分是由犧牲歐美商業而來的；一九三八年美國對華貿易減少百分之五二，英國減

少百分之四六，德國減少百分之三五。它用以排擠歐美商業的武器有二：一是在我北部中部發行偽幣，此項新偽幣可以兌換日元；一是控制占領區的鐵道，阻難他國貨物的運輸。然而，這壟斷中國入口貿易的現象終究不是可以樂觀的，隨着這裏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日本若不能在其佔領區域內獲得真正的絕對自足地位，則佔領區域對日貨的需求，對於日本國家經濟一方面固是福利，同時另一方面也許反而增加了一種困難，因為日本現在最大的需要是外匯，要外匯來購買兵工廠所需要的外國原料，既然日本目前在我北部中部甚或少量的原料也不能得到，則它決不能長久以外匯買來的外國寶貴的原料所製成的貨品，來換取不能變賣外匯與信用的偽幣。第二個問題，是日本商人固已掠取了中國的入口商業，然而戰爭早已摧毀了中國的市場，單指黃河的水災就使北方有二百萬人無家可歸，這樣中國人民購買力的崩潰，將限制入口貿易只有從前的一小部分，要想恢復中國繁榮的市場，必須要幾十億元的投資，然而這又是要日本國內挖腰包的，它拿不出這筆巨大的錢，到今天一部分日本人似乎漸漸覺悟他們在中國用飛機大炮破壞的舉動，想使日本財源增加的目的是失敗了。最後，談到淪陷區域的貨幣戰爭，若從日本掠取淪陷區的物資一點上說，也許這算是它比較得意之作，但實際上它所收到的效果，除以偽幣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的政策在過去收到相當效果外，它發行偽幣打擊法幣的政策是完全失敗的，這個問題有待另文專論，此處不及詳談。

基於如上的敘述，現在我們可作個結論：就是日本爲了要侵占中國的資源而發動了侵華戰爭。爲了侵華戰爭而引致國內經濟枯竭，爲了國內經濟枯竭而又要支持戰爭，只有加強對占領區域財富的掠

取，企圖以戰養戰，要加強對華占領區域財富的掠取，企圖以戰養戰，必須有待於用資本來開發。然而用資本來開發一事與繼續戰爭一事，在今日之局勢下，兩者是有方法可以並行的。這個算盤打不下去，這個結子解不開了，於是步驟進退維谷，一畫亂七八糟！

回頭，再來檢討中國方面的經濟狀況：抗戰以來，中國失去了十省的大城市、交通綫、港口、海岸、外表上看來，似乎被打得疲癯殘疾，支持不下。然而你如過細考察，便會發現一切都還沒有打到中國致命傷，這個魁梧奇偉的大漢，雖然負着傷，但還可以活下去，它忍痛不屈服，持久的結果，創傷會慢慢地在他鬥爭的過程中彌補起來，他要繼續的抵抗以至於反攻。這裏指出以下的幾個事實來說明這個斷語：

(一) 中國經濟主要的是農業經濟，農業國不像工業國之動一髮可以牽動全身。中國切去了一個上海，決不像美國切去一個紐約的那樣嚴重，它不需要都市甚至不需要口岸鐵路綫，鄉村仍能自給自存。日本勢力所達不到的廣大的鄉村，便是中國真正財富的所在，在那兒日本沒有方法可以搜括，而中國足以據此持久抗戰的根源。

(二) 中國口岸雖被封鎖，鐵道綫雖被占領，然而在中國抗戰根據地的西部，已經有三條路綫可以通到國外：一條是西北公路，另一條是渝昆公路，還有一條是再由昆明向西。固然這些與外國相通的公路運輸，效率很慢，載量極少；然而中國今天除了軍需品，建設材料以外，其他的東西，戰時儘可以不需。

(三) 中國對日本貨幣戰的各種反攻，除過去廣續維持淪陷城市的外匯暗市稍為吃虧外，餘均措置得宜。我國法幣原是一種不兌現的管理通貨，它的對內和對外的價值，建築在兩種不同的基礎上：就對內言，只要法幣的發行額能和國內的經

濟活動作相應的發展，不採取惡性膨脹的政策，則法幣與物價的關係一定能夠保持平衡，法幣的購買力也一定不會下跌；就對外言，法幣的外匯價值，固然要靠我方在國外所保存的基金，但最主要的還是要靠我國國際收支的平衡；所以我們假如以政府管轄的區域為綫對內採取謹慎的發行政策，建立健全的物價統制機構，並嚴禁囤積居奇，以防範人心搖動的襲擊，對外嚴厲統制進出口貿易，加強管理外匯的供求，重新建立華僑匯款的機構，並獎勵輸出，以改善國際支付關係，則即使放棄維持淪陷區的匯市，不特後方法幣的對內價值不致跌落，即對外價值也不致發生影響。至於現在物價騰貴的現象，實際上大都限於外來品，這不是純粹法幣跌價的關係，主要的還是由於交通梗滯，來源困難，供需失調的緣因；況且假如厲行國民生活戰時化，大部分的外來日用品，都不是我們所必需的。（四）

抗戰以來，固然中國的關稅損失了百分之十，鹽稅損失了一大部分，但是所損失的數目尚非大到不能以新的財源來彌補的程度。中國籌措戰費的新財源有四：一是白銀國有，因為美國繼續以高價購銀，中國政府得以將白銀輸出，換取必需的外匯以平衡收支，這使戰時的國庫很充裕。二是借款，英國的一千萬磅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借款，美國進出口貿易銀行的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有助於中國維持法幣及戰費者至大，三是增加新稅，所得稅實行於一九三七年，收入甚佳，其他還有許多可以繼續施行而尚未施行的。四是國內外的獻金源源捐獻，為數也不少。至於五億元的救國公債還不算數。

（五）中國持久抗戰的物資，實際並不感受困難，何以呢？大凡戰時決定一個國家戰爭勝敗的經濟條件，嚴格說來，只有軍械軍火和食料燃料。中國自抗戰以來，每年都是豐收，食糧沒有問題，西南各

省的煤和四川的鹽也儘可以供給現狀，國民和軍隊只要有了吃，別的外國貨不能進來，都無關於生死。沒有毛織品，我們可以穿絲織品，沒有絲織品，我們可以穿棉織品，沒有皮鞋，我們可以穿布鞋，沒有布鞋，我們可以穿草鞋，這都是制不着我們的死命的；況且外貨不能進來，正是本國幼稚工業發展的好機會，「需要」產生「創造」，也許抗戰幾年之後，中國的工業反而可以自給。至於軍械軍火，一則中國原有幾個兵工廠都已遷到了靠近西南的後方，自己可以製造普通的步槍、機關槍、子彈；二則飛機和其他新式武器，中國可以從蘇俄和英美各國購得；三則在戰爭沒有轉入反攻階段以前，中國的目的只在誘致敵人的消耗軍火，自己只拿極少數的軍火來作拋磚引玉之用。因此軍火還不成問題。

這是中日兩方經濟狀況的對比，富而易竭，不如窮而持久，中國是有辦法的。

第二、就中日兩方的軍事狀況來看：

先就兩方的兵力言：日本陸軍在「九一八」以前，原為十七個師團，「九一八」以後增為二十一個師團，「七七」以後到今天，陸續增到五十二個師團。就中已開到中國來作戰的有三十七個師團，另有十二個師團駐在關東朝鮮台灣，有三個師團留在國內。中國方面的軍隊，如游擊隊包括在內，約在二百萬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一駐在前綫，防備敵人進攻；三分之一分成小隊，散布於淪陷區域，進行游擊戰；還有三分之一，在極西部的後方整理訓練。日本的死傷數，至一九四〇年五月底止，為一百三十萬人，死者與傷者之比為一比四。中國的死傷數，在武漢失陷以前，與日本是三與一之比，武

漢失陷以後，則爲一與一之比。

次就兩方的兵源言：根據世界第一次大戰的經驗，各國動員壯丁與全體人口的最高比率爲十分之一，達到這個比率時，國家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差不多到了絕境。以此計算，日本人口總數爲六千萬，最多不過能動六百萬，中國人口總數四億五千萬，應能動員達四千萬至四千五百萬人，卽照三與一之消耗對比計算，我們只要以一千八百萬人卽可對付日本全部動員之壯丁，我們損耗一千八百萬還有二千七百萬，日本損耗到了六百萬就非失敗不可；何況日本出征壯丁都是生產知識分子，他們對產業界之影響，遠甚於中國出征壯丁對中國產業界之影響。

再就兩方的武器言：日本的軍火，原是極缺乏的，最近英國宣布封鎖德國海外貿易，抗議最激的便是日本，他自己說：「我們的軍火大都是靠自德國輸入」，其所受影響於此可見。我們並不諱言日本的軍械比中國精；然而，中國是革命的戰爭，革命的戰爭不是全憑優越的武器。總裁早經說：「我們不一定要有大砲抵抗大砲，不一定要有飛機抵抗飛機，不一定要有新式武器抵抗新式武器；：我們未嘗不可拿舊的東西來抵抗它新的東西……」舉今日的情形看，我們破壞了路基，化路爲田，積土成山，敵人的鐵甲車坦克車有什麼用？我們阻塞了河口，敵人的兵艦有什麼用？我們的都市分散爲村落，軍隊埋伏山林裏，廠建築在石洞下，敵人的飛機有什麼用？我們也並不諱言日本的軍火比中國多，然而我們是守勢的戰爭，是消耗的戰爭，守勢戰與消耗戰自己並不須耗費大量的軍火，我們一顆子彈要當敵人十顆子彈用，多與少也無妨。歷史上被壓迫者對壓迫者革命的戰爭，都是這樣打贏

的。

最後就兩方的戰術言：日本雖然深入了中國，實際上却沒有占據很多的土地，他們的進展都是沿着他們所占領的交通綫；但交通綫之間的鄉村，仍在中國游擊戰的手中與中國行政管理之下，沿海一帶仍有千百萬中國人從來沒有見過日本兵。他們前進了，可是他們的後方立刻又變成了我們的前方，這樣戰爭的特徵，便是「前綫」之不存在，「陣綫」之不分明，中國的戰鬥力就這樣地埋伏在它的背後或懷抱之中，普遍都是抗戰力量，隨時可以發動反攻，他們的孤軍常常被消滅，鐵路的交通常常受阻礙。中國這樣前面阻着它，後面牽着它，使它不得不在各地分布大量的軍隊，抽不出去，使它無法恢復秩序，「開發」不了。外人把日本人比作游泳池中的游泳者：「他們可在池中自由動作，可是他們不能把它占領，當他們占了某一點時，池水就將他們包圍了起來，等到他們一動，池水又衝到原處，填滿了他們原來所在的地方」；實在很相似。

綜觀以上情形，在軍事上中國不獨可以支持到日軍疲倒的那一天，而且只等它將要疲憊的時候，我們已準備好反攻的力量，這力量現在正普洩在中國的全面，環繞在敵軍的周圍。

第三、就中日兩方的政治狀況來看：

日本的資本家對侵華戰爭的希望，當然是在「開發這個國家」以後的「利潤」。現在呢，東北占據八年了，資本一年一年大量的投下去，除了爲軍閥建築一些以戰爲目的的鐵路和工業外，并無利潤可圖，北部和中部在游擊隊沒有肅清以前，則更談不到，因此，資本家對戰爭感覺頭痛了。在日本發動

侵略東北的初年，日本軍閥對日本工人說，東北不僅是資本家榨取的園地，同時可以移民，也可以予日本工人以更大更多的勞動機會。可是後來呢，東北新的鐵路和新的工業，除了經理和某些特殊階層的技術人員是日本人以外，最大多數的工人都是中國人，因為中國工人所得工資連日本國內工人的一半還不到，他們爲了要維持這些利潤可圖的事業不得不如此，這樣，日本的工人也對戰爭失望了。日本的兵是由徵兵而來，他們在家是店員，是老板，是農民，是小學教師，是機關職員，家裏有妻子，有兒女，有財產，平日養尊處優，一旦叫他們無緣無故拿着槍桿子越過遙遠的海洋來打中國，一船船的青年送過來，一船船的骨灰運回去，何爲而死？何爲而戰？想一想他們都很茫然。這樣自武漢淪陷以來，日本在中國的士兵和其在國內的家屬逐漸從厭戰而反戰了。整個的日本這樣搖動起來，統治階級一天一天的坐不穩。最近衛出心提倡新體制運動，而結果是內部矛盾畢露，岌岌不可終日。中國方面原與日本處境不同，日本是侵略，勞師遠征而空無所獲，民衆自然厭倦；中國是抗戰，雖困苦不可耐，爲了要生存，民衆亦無怨言。所以中國抗戰以來，越打越團結，越打越求進步，雖然敵人加緊政治進攻的結果，有一部分漢奸受其驅使；但這是日本之附庸，它隨着日軍之進展而產生，亦必然隨着日軍之失敗而崩潰。

第四、就中 兩方的國際環境來看：

現在世界上國際關係的離合，旁的都是假，只有利害才是真。自從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正式加入德意軍事同盟以後，英美兩國的利害與我國漸趨於一致，我們多了兩個友人，日本多了兩個

敵人，滇緬路的開放，美國五千萬元英國一千萬磅之借款，均於是時得到。最近更因日本南進政策之推進，激起美國對太平洋局勢之緊張情緒，說不定有演成英美海空軍與中國陸軍在太平洋夾攻日本之形勢。中國處在這樣的國際環境之下，爲了應付現有的局面，所以我們的外交政策是「自力更生」，唯有如此，才不致因瞬息萬變的國際變化而動搖我們的抗戰；爲了期待未來的變化，所以我們的鬥爭方略更要「持久抗戰」，唯有如此，才能有機會利用今後國際的外援。中國原來是弱國，這一仗打下來，只要不亡就會復興。日本原來是強國，打下來的結果，正如外國觀察家所說：「日本最近的侵略戰爭是歷史上一個時代的錯誤，它不會變爲第一等強國和帝國的創造者，只會一蹶而加入四等國家的地位」。誠然，事實是天天地向這途接近。

總結言之：

抗戰支持到了今天，中國是一天天的接近優勢，日本是一天天的接近困境，時間使兩國的地位向相反的方向進行。站在中國民族的立場，「和」與「戰」的問題，在目前沒有考慮的餘地；固然，古今中外歷史上兩個民族的戰爭，決不會真的一定要做到某一方把別一方的人個個殺光才放手。一樣地今日的戰爭也遲早終有和結的一天。然而，這個「和」的時機，站在日本的立場，當然是越早和結越有利，站在中國的立場，則和於最後勝利之時是上策，和於蘆溝橋事變之始是中策，半路言和是下策。走中策的時間過去了，現在我們只有上策與下策之擇。

拿破侖說：「戰爭勝敗決於最後之五分鐘」。歷史上，弱抗強，以持久戰取得最後勝利的史實可

以舉出四事來鼓勵我們民族的自信力：

第一件是中國戰國時代燕伐齊的故事、樂毅奉燕昭王命攻

齊，一瞬間陷七十餘城，後攻莒和卽墨，費時三年，卒爲田單之一擊而一敗塗地。

第二件是法

俄戰爭拿破侖遠征莫斯科的故事、一八一二年法俄開戰之時，俄皇亞力山大一世知拿破侖必侵俄迫訂城下之盟，再假道攻印，威脅英國，即發誓除非法軍完全退出俄國領土以外，絕不媾和。這一個堅決的主張，卒粉碎了拿破侖的侵略計畫。當初拿氏侵俄兵力總共六十萬大軍，俄國抵抗的兵力，共只二十二萬人，質與量都不如法，見了法軍只有敗退。後來俄軍採取了消極的堅壁清野的政策，法軍沿途因爲地勢的不利與交通工具的崩潰，給養輜重都非常困難，孤軍深入，勉力前進。當九月十四進到莫斯科的時候，莫斯科城已燒得精光，什麼都沒有。拿氏得此死城，毫無用處，軍心渙散，軍紀蕩然，急欲媾和以結束戰爭。亞力山大這時說：「我甯願早點到西伯利亞去養老吃蕃芋，……：我必堅持抗戰的主張」。拿破侖不得已竟於十月十九下令退兵。當他由原路歸國，經過克浮諾的時候，僅剩下五萬人。歷史學家巴爾斯（Pars）批評這次戰爭：以爲「簡單的人類天性這次證實了比任何組織力量還偉大，臨大難而堅忍不屈的精神，證明了比任何天才要有力」。第三件是美國革命獨立戰爭的故事、這個戰爭發動於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四的夜晚，七月四日正式發表獨立宣言，六日向英國宣戰，在八年的繼續艱苦戰爭中，許多重要陣地，得而復失，失而復得，終賴華盛頓總司令之指揮若定，布置周到，與他那堅忍不屈的精神，偉大人格的感召，抗戰終獲成功，美國得以脫離英國的束縛而獨立。

第四件就是歐洲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故事。那次戰爭，倘在戰爭開始後兩年內講和，則勝

利的是德奧、不特比塞要吃虧，即英法亦將割讓若干殖民地，則今日的歐洲，也許不是這個顏色；若於四年內講和，也是對等之和平；支持到四年又四個月，德國一切俱窮，始降於協約國之軍門。這些歷史，都在證明戰爭中最後五分鐘的決定作用，閃照着今日中國民族鬥爭之前途。

第二篇 民權主義

第一章 近世民權發達的過程與趨向

總理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然而，在歷史上，管理政治的力量，在神權時代和君權時代，都是屬於個人，並且爲時很長，屬諸人民者不過是最近二百年來的事。那末爲什麼近二百年來要將政權歸還人民？關於這一點，吾人可以舉出的民權之理論的根據有五：第（一），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的工具，不是管理「衆人」的工具，雖然管「事」與管「人」往往不能絕對的分開，但政治之根本的目的和主要的作用，却在管事，不在管人。然而政權如果屬於個人或一階級的時候，掌握政權的個人或階級，爲了圖謀自己的利益，保全自己的特殊地位，必然的利用政權，予被治者以種種壓迫和束縛，使之不能反抗；於是自然而然的政治變成管人的工具，管事反成了附帶的作用，政治就成了人類可以咀咒的罪惡。今要使政治發揮管事的本來作用，唯有以政權歸屬於人民全體，使不成爲少數人管理多數人，而爲人民自己管理自己，這時候，管理就是自治，等於受治於己，不是受治於人。第（二），世界上沒有誰比自己還明瞭自己的需要，沒有誰能比自己還關心自己的利害。民衆的需要，只有民衆自身最能滿足。但要民衆自身能滿足自身的需要，就要政權歸人民所共有；政權歸

人民所共有，政治才能由人民所共管，政治由人民所共管，政治才能充分爲人民的利益而設施。第（三），國家產生的目的，在爲組成國家的全體個人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如以爲國家政權應該存於某特定個人或某特定階級，讓它用以作爲宰割多數人之工具，不啻與國家成立的緣起和存在的目的相反。欲求聯合國家爲人民共同利益而存在的本旨，國家的政權，當然應存於人民自身，這時官吏執行政治，不過等於人民雇用的公僕。第（四），人類的社會生活，一方面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別方面又要保障個人的獨立和自由，要使這兩個目的不相矛盾，固然在國家之下的個人應該服從國家的意思，但同時尤要使國家的意思不爲少數個人所壟斷；然而要使國家的意思不爲少數個人所壟斷，必須一切個人都有參與構成國家意思的權利，要使每個個人都有此權利，則必須使政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五），古今的制度沒有絕對的利弊，應着時代的要求而發生，便爲有利的制度，等到時過境遷，適應時代需要的因素消滅，弊病出現，便成爲有弊的制度。今日之所以不要神權君權而要民權，正如總理說：「從前人類知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因爲近來文明進步，人類知識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的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以上是近代民權發生之理論的根據。

產革命最初是發生於英國，政治革命最初也是發生於英國，要述近世民權的發達，不能不從英

國革命說起：

英國原早在一二一五年就草定了「大憲章」，是為英國立憲政治之基。一二六五年，英國國會議員，除貴族教士外，並加入平民代表，是為現代民選國會之濫觴。唯自茲以降，正在萌芽中之英國民權，仍不斷受國王之蹂躪與摧毀，以後英國民權的勝利，是經過兩次革命才得到的：第一次革命是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執王權神授說，解散議會，厲行專制，議會黨清淨派教徒以克林威爾（Cromwell）為領袖，競制鐵騎隊，武裝暴動，發動一六四二年一月十日的革命，內亂三年，一六四五年王黨大敗，一六四九年，王被處死刑。王死後，改為共和團體，克林威爾自任「護國」職，對內澄清政治，實行獨裁，對外以兵力奪取荷蘭海上霸權，大振國威。克林威爾死，人心復念王政，一六六〇年查理一世之弟查理二世，又由王黨之軍隊擁戴復辟。第二次革命是查理二世沒，弟詹姆士第二（James II）嗣位，與法國路易十四相結，實行專制，蠱視議會，且篤信舊教，不許信教自由，國人深致不滿。一六八八年，自由主義者逐出詹姆士第二，迎立其女婿荷蘭大統領威廉三世夫婦為英王，威廉即位，於一六八九年發布「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承認英國人民的權利，並允為人民保障大憲章與權利請願所得之權利，而自己服從兩憲章對於君權之限制，這回革命，不曾流血，史家稱為「名譽革命」。自是英之憲政固，國教定，議會和國王之爭，告一段落，英國民權革命遂告成功。

法國，當時在路易十四的統治之下，公開主張「朕即國家」，專制政治，較英尤甚。然而自由主義的民權思想，却正在這高壓的專制之下發生。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發表法意一書，主張三權分

立，予國王專制集權以反攻；一七六二年，盧梭的民約論又出世，主張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予王權神授說以打擊。自是民主主義之聲浪已漸駕專制主義而上之。但在法國革命還沒有爆發之先，先發生了美國的獨立運動。

當一六八九年英國國內民權運動告一段落的時候，美洲殖民地已發達爲十三州，各有議會，一切問題都由議會決定，英國僅派遣行政官吏去治理。一七六五年，英政府施行印花稅於北美殖民地，北美殖民地反對。一七七三年，波士頓少年投英茶於海，英封波士頓港，決裂之端遂起。殖民地各州人民公舉華盛頓爲元帥，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與英宣戰，宣布北美十三州獨立，發布獨立宣言，其言有曰：「人類之生，本爲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讓與的權利，如生命權，自由權，和努力獲得幸福的權。我們要確保這種權利，所以設立政府。然而政府的權力，是基於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託，所以政府若違反這個目的，人民儘可加以變更廢止，別立新政府……」。一七八三年，英與美議和於巴黎，承認其獨立。美國政府組成，採取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世界第一個近代共和國，在新大陸首次出現。

法國的革命思想，經孟德斯鳩與盧梭等鼓吹，早經醞釀，美國獨立成功，更予法人以興奮，法之急進黨從而效之，遂爆發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民衆聞法王將以武力解散議會，羣起暴動，攻破巴士的獄，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人權宣言」，其精神大體與美國革命的一樣。旋過激黨專政，廢殺國王，宣布共和政治，國人死者無算。迨後拿破侖出，擴張權力，自己稱

帝，法國革命橫被摧殘，然民權潮流終莫能遏，以後再接再厲，先後經過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制定憲法，建立共和，法國民權才算確立。

法國革命之後，歐洲各國均被波動。荷蘭、瑞士、米蘭、熱那亞均新建爲共和國；比利時繼法七月革命之後而立起革命，於一八三一年宣佈獨立，各國公認其爲永遠局外中立國；奧地利市民聞法國二月革命之報，亦起暴動，妄想壓抑自由思想主張極端專制之梅特涅與「神聖同盟」（一八一五——一八四八年）均隨時代激流而淘汰。當奧國變亂之際，普魯士之柏林亦起暴動，普王容納民意，宣布立憲。從茲以後，世界各國次第改革，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連碩果僅存的老牌帝國如德、俄、奧、匈也宣布共和，新興的國家如波蘭、捷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和土耳其都不再要皇帝。到今天世界上的文明國家，不是共和國，就是君主立憲國，專制君主已經絕跡。

然而近代的民主政治，到今天已有二百年的歷史，在這二百年之間的演變，和數十年來的趨向，還有值得我們檢討的：

就民權的範圍言：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當時所得的民權，因爲限制選舉和婦人不能參政的結果，實際上還只是一部分人的權利；到了以後，民權潮流繼續發展，世界各國大多從限制選舉制進爲普通選舉制，婦人參政運動也逐漸成功。

就民權的制度言：近代的民主政治，一方面表現爲議會政治，同時另一方面又表現爲政黨政治，我們試從這制度的兩方面分別追尋它的演變：先從議會政治方面來說：議會政治的發展，是在商

資本抬頭以後。他用民主主義爲鬥爭的武器，推翻了專制政治。這時候的資產階級，不但在社會上握有經濟權，而且在政治上成爲統治者。不過資本家一面因爲自己忙於產業沒有時間兼顧政治，同時又因爲政治發生了行政技術上的分工，自己沒有能力參與政治，事實上不能不將政治上的事務，委託給官僚。然而怎樣才能防止不至於喧賓奪主呢？所以他們在官僚組織之外，更設立兩個制度：一是代議制度，即設立議會，作爲代表民意的機關，站立政府之上，審議國家一切重要問題，而選舉的限於納稅人，資產階級即以議會爲工具，干涉政府的行動；二是分權制度，即將國家政府的權力，依據孟德斯鳩的學說分爲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分屬於三種機關，使其互相牽制，保護人民的權利，這是議會政治發生的原由。可是世界上的制度，久而久之，難免不生弊病，議會政治到了最近，隨着歷史的演進，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問題，國民經濟愈發展，政治問題愈複雜，議員選出以後，歷時稍久，因爲時間與事實的變化，往往議員與人民雙方的意見日益背馳，因此議會代表民意的目的已不能達到；第二個問題資產階級以議會監督政府，擴張個人自由到最大限度，縮小國家權力到最小限度，結果，政府行動緩慢，效率減低，而經濟上自從合理化出世以後，天天要發布無數的新法和新政策，緩慢的政治不能與突變的經濟狀況相適應，這時候議會政治就成爲一種桎梏，不得不時時授權政府，允許政府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議會政治監督政府的任務，因此也發生了問題。要挽救議會政治的第一缺點，勢非施行澈底的民主政治，使人民直接參政不可；要挽救議會政治的第二個缺點，勢非採用獨裁政治，將權力集中於政府不可。所以民主政治最近在各國的趨勢：大抵一方面採用公民

投票制 (Referendum) 關於國家的根本改革，許人民有直接決定之權；同時又於人民同意之下，組織一個萬能政府，有代替議會制定一般法律的權，全權辦理一切。今日我國之「民主集權制」，即可以包涵着這種精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的背後，跟來了一個法西斯蒂，一個布爾塞維克，也不是偶然。次就政黨政治方面來說：議會可自由討論，而以多數公決的方法決定取捨，那末意見相同的人當然設法控制議會，使他們自己的意見變成議會的意見，這樣，就是政黨產生的由來。政黨產生以後，黨員在議會的言論行動，一切都要受政黨的約束，任何問題，政黨贊成的，該黨議員必須贊成，政黨反對的，該黨議員必須反對；這樣一來，議會不是人民的代表，而是政黨的代表了。一切問題的決定，完全取決於幾個政黨的相互表決或相妥協。所以政黨政治一面從議會政治肚子裏產生出來，一面又破壞議會政治的本質。政黨到今天，漸漸演進到了一國一黨的時代。一國一黨的制度怎樣來的呢？是因為在民主政治剛剛開始的時候，大抵只有代表新興資產階級標榜自由主義的一個黨，與代表地主貴族反對自由主義的一個黨，兩相對峙。到後來，因為社會階級的分化與政治問題的複雜，才慢慢地產生多黨分立的現象。黨派既分歧，政府遂只能組織於數黨妥協之下，由是政府的基礎不能穩固，政府的壽命不能持久，政府的政策不能一貫，政府無時無刻不在飄搖之下。這樣一國三公，責權不一，國家失去機宜，沒有方法應付時局的要求，在國際環境惡劣，國家處境艱危的國家，尤其不能適應。因此有些國家，索性破壞多黨政治，實行一黨獨裁。至於該黨政策可否實行？有時直接取決於人民，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德國的國社黨，蘇聯的

共產黨，都是居的這樣一個地位。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的「以黨治國」也是這種精神。民權發展到今天，其趨向如此。我們應該順此趨向，努力爭取我們的前途。

第二章 世界各國之現行政治制度比較觀

現在，我們試就橫剖面來考察世界各國之現行政制，用資借鑑，這裏選擇英、美、法、德、意、日、蘇聯和瑞士八個國家作一個鳥瞰。這八個國家中，英、美、法、德、意、日是代表資本主義型，蘇聯是代表社會主義型，瑞士是委員制；而資本主義型的英、美、法、德、意、日六國之中，就其形式言，英、意、日是君主立憲，美、法、德是民主立憲；就其精神言，英、美、法、德是屬於保持德謨克拉西色彩的，德、意是帶着法西斯蒂色彩的；日本則介於二者之間，又另有其特質。

英國：

英國爲君主立憲的國家，它的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可是，英國却又是一個法治最統一最認真的國家，全國祇一種法律和一種法度，自天子以至庶民，都同樣適用；人民生命財產除非犯了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犯法必依法處斷，司法獨立，政府不能從中干涉。英國立法機關爲國會，由國王、貴族院、衆議院三部分併合而成，但現在實際上只有衆議院權力最大。衆議院（House of Commons）係由各州、市、大學等選舉區選出來的議員組成，定額爲每人口七萬人選出一人，合計現時共有衆議員六一五人。其主要任務：一是監督財政，二是控制內閣，三是立法。衆議院每五年改選一次，由各

選舉區人民普選，任期雖可有五年，但實際上議會常有中途被解散者。解散的原因最普通的是由於衆議院對內閣不信任，因而促使內閣解散國會。緣以英國憲法上是規定容許內閣認爲衆議院的不信任案不足以正確代表選民公意時，也可解散衆議院，進行普選，再待選民評判。國會有此被解散之虞，所以它的權威今日已和內閣權力的擴張成反比例的降落。

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的議員包括有王室的王公，英格蘭與威爾士的世襲貴族，蘇格蘭和愛爾蘭的貴族代表，英格蘭寺院的主教及一些法官貴族。就中世襲的貴族，人數要占貴族院全數議員七四〇人中的十分之九，除由英王選定。貴族院在名義上與衆議院同有立法之權，然實際上，貴族院自一八三二年以後權力逐漸被剝，到今天它只有一種消極的使之延擱兩年不予通過的延阻權。

國王在英國，其法律的地位和皇帝的個人身分是有區別的，前者爲「王位」(Crown) 後者爲英王 (King)。就法律上言之，英國國王爲全國唯一的統治者，立法、司法、行政、海陸空軍事的大權，和百官的任免，條約的締結，和戰的決定，議會的解散，沒有一樣不用王的名義來執行；實則這不是君王的個人，而是法律上所規定的王位。英王個人，雖然在位，(Reign) 却已不復統治 (Rule)，他所有的大權，都是交內閣去實際執行，自己僅居於名義上執行者的地位。內閣的組織，也是由各黨去決定，英王毫不能干涉；首相雖由王任命，但沒有自由選擇之權，內閣有所決議由首相呈奏於王，英王沒有不應允的。英國是責任內閣制，內閣的領袖是首相。首相的行爲，全體閣員共同負責。凡是能於大選舉中獲得議會多數席次的黨，其領袖當即成爲首相，由他在兩院中物色本黨人士組織內閣。故在原則上閣員大抵都是同黨，因此內閣恆處於黨的最高

地位，常挾黨紀以控制議會中的政府黨員；萬一不收效，還可以解散國會相恫嚇，因以形成內閣權力逐日擴張的現象。英國政黨在過去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期，總是保守黨與自由黨兩大政黨互握政權的，直到近年才有工黨興起。保守黨是代表貴族地主階級和金融工商業資本的利益的，勢力雄厚，主張穩健，就中可略分左、右、溫和和三派；右派以保持英帝國殖民的利益為務，反對革命運動；左派主張產業合理化等時代思潮；溫和派主張以保護政策為手段，此派以鮑爾溫(Baldwin)為領袖，常占重要地位。自由黨本為代表一部份工商業及中小資產階級的政黨，提倡自由主義，它的地位，現在差不多已由工黨起而代之。工黨起於一九〇〇年，以後逐漸得勢，到一九三一年八月，開始出而秉政。它是以工人及工會為基礎，以代表勞工利益為職責，原雖具有社會改良政策的意味，但與真正社會主義的精神絕殊。近年以來，英國的這三大主要政黨的內部時起分化；同時也有新的政黨，如共產黨和法西斯黨興起，不過其力量都很薄弱。英國的司法，離行政獨立，法官是終身職，英國的地方政府具有大部分的自治性質，中央政府對它一切行動，很少干涉之權。英國對於它的屬地也是容許相當自治，只派一個殖民監督，代英王行使治權，它的屬地有五子國——(印度帝國、澳大利亞聯邦、新西蘭自治領、南非聯邦、加拿大聯邦)——南愛爾蘭自由邦，和若干直轄地，代管地，遍佈全球，面積大於其本部約百二十倍。

美國：

美國是一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的職權，是四十八邦同意授與的；事實上，美國政治由於歷史的

演進，中央集權的趨勢，今已日益濃厚。

美國的憲法是成文的，聯邦制憲的開始是一七八七年，開始實施在一七八九年，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立法機關包含參、衆兩院，行政機關包括一個總統及由總統委派的許多官吏，司法機關包含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

美國是「總統制」，總統具有絕大的權力，每四年選舉一次，選舉方式不是由人民直接選舉，而是由各邦選出代表所組成的選舉團 (Electoral College) 選出，不過實際上，仍係由於政黨之初選所操縱。總統在憲法上不能解散議會，也不能向議會建議立法，不過他能授意他的同黨議員制訂他所欲制訂的法律，同時在十天之內也有權否決一切議會的立法；但上下兩院如有三分之二投票贊成原來立法，這否決仍是無效。美國的内閣對總統負責，不對議會負責，總統可以隨時任免它。內閣中的國務卿，地位雖較其他閣員略高，然職務只限於外交方面，却不能像英國的首相一樣總攬一切內政外交大計的。

美國關於聯邦立法事宜，須得兩院的同意始能有效，不過編制預算案，却爲衆議院特有的權力。兩院議員自一九一三年以來，皆由男女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衆議院代表人民，每兩年以邦爲單位選舉一次，大致以各邦的人口比例，作產生數目的根據。參議院代表各邦，以各邦爲單位，每邦一律規定選舉兩個參議員，合計九十六人組織之，任期是六年，內中有三分之二每隔二年改選一次，參議院除行使立法權外，它是總統的監督機關，總統與外國締結任何條約，算得參院三分之二的批准才能生效。

美國司法系統，以最高法院爲最上機關，院長由總統派遣，職務却是終身的，美國的最高法院有一種最重要的特權，即是解釋憲法，有判決一切立法違反憲法而將其打消的權力。

美國各邦有各邦的憲法，內容雖不盡同，但同是成文憲法，同採三權分立的原則，都有一個民選的邦長（Governor），一個高等法院，和包括兩院的邦議會。邦政府以下的政治機關為地方政府，其形式有市區、郡區兩種。美國的民主政治，是建築在政黨上，在政治上交替執政的，向為民主共和兩黨。這兩黨的差別，與其說是由於政策之不同，不如說是由於歷史因襲之不同。十八世紀中葉，美國發生奴隸問題，當時民主黨由其傳統上代表南部農民的利益，是擁護奴隸制的；反對奴隸制者，遂聯合起來組織共和黨以相對抗。因此，以其概略言之：民主黨是代表農民利益，反對東部資本家的；主張地方分權和保護個人自由的；主張減低關稅稅率，反對託辣斯的；對外政策則主張民族應該獨立。共和黨經濟上受鋼鐵大王、煤油大王等財閥的接濟，政策上自不能不以財閥利益為依歸；它主張高關稅主張禁酒，外交政策則主張嚴守門羅主義。除此兩大黨之外，美國還有極右傾的三K黨（Ku Klux Klan），左傾的社會民主黨、社會黨、共產黨、極左傾的共產勞工黨，以及雜牌的農工黨、禁酒黨，這許多黨除社會黨有相當勢力外，其他都不足談。

法國：

今日法蘭西的政治制度是根據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建立起來的。一八七五年的憲法，雖中經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四年和一九二六年的幾度修正，但都沒有重要的改變。憲法規定法蘭西共和國為總統制，並設兩院制的立法會議，這立法會議一稱為國民會議，或簡稱國會（The National Assembly）國民會議分參議院和衆議院兩院。衆議院現有議員六一二人，凡年滿二十二歲之成年公民均有選舉

權，任期爲四年，被總統解散者除外。參議院之議員不是直接民選的，另由一個專門選舉參議員而由許多特殊的代表如各省議會各道議會的議員及城市議會的代表組成的選舉會議選出，被選者年齡至少要四十歲，當選之後，任期有九年，每三年必有三分之一的參議員退休；參議員的代表成分，農村區域要比都市大得多，他們大體成爲保守的集團。參衆兩院的權力，差不多平等，可以製定任何法律，同時亦可隨意修改憲法，不過一切法律都必須經過兩院通過，才能成立。法國大總統，不是民選，是由參衆兩院聯席會議選出來的，任期是七年，連選得連任。法國總統比英國的皇帝多管事，而比起美國的總統實權要小得多，他個人之受國民尊崇和擁戴，較之英國皇帝和美國總統却都不如。大總統之下設內閣，名義上內閣閣員是由總統指定的，但事實上他只指定一個內閣總理，並須經過國會的批准，所以閣員，不對總統負責，只對國會負責；不過他也常常可以有辦法在閣員的挑選中起很大的作用，排除他所不歡喜的閣員。憲法規定總統只要獲得內閣同意，可與別國訂立同盟條約，只要得到參議院的同意，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但事實上後一種權力，在法國歷史中只有麥瑪翁總統會施行過一次，不久他又遭了失敗，以後就沒有過總統輕於嘗試。

內閣閣員由內閣總理選定。法國內閣最大特點是軟弱和不穩定，從所謂第三共和國成立迄今，六十餘年中，內閣改組前後已達百餘次之多，平均每一內閣的壽命不過八個月。此其原因有二：一是憲法上內閣沒有權可以解散兩院中之任何一院，當衆院對於內閣的舉動不滿時，隨時可以投不信任票來推翻內閣，而自身用不着冒什麼險；二是法國的政黨數目太多，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大政黨，變化太速，幾乎任何人也不能對法國政黨有一個完

整的記載。這是法國政治缺點的兩大根源。

法國最大的地方行政單位是省(De partment)，設省長一人，由巴黎中央政府指派。省有民選的省議會，但實際只為諮詢機關。省又分為許多道(Arrondissements)設道尹一人，也由中央指派，但受命於省長。省以下還有大小的市區(Communes)由市議會選出市長一人，掌理市內行政。大體說來，法國的行政組織是相當集中的。

意大利：

意大利本來是仿行內閣制的君主立憲國，它的憲法還是一八四八年制定的。唯自一九二一年墨索里尼(Mussolini)奪得政權後，解散國內原有的許多小黨，只許存在現有的法西斯蒂(Fascisti)，造成今日一黨專政的局面，從此憲法在實際運用上就大有變動。在法西斯蒂獨裁之下，行政權屬於內閣，墨氏自為內閣首相，一稱國家首領。經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的法令規定，首領的地位已大不同於其他立憲國家的總理。內閣的決策行政，不對議會負責，只對國王負責。議會對於內閣固不能以不信任投票使內閣辭職，即國王任免首相，也必須經由現任首相之副署。如果墨氏自己不願下野，國王事實上就無法罷免他。內閣閣員，依法都由首相提請國王任命，萬一現任首相死亡，則由法西斯蒂的最高權利機關的「法西斯蒂大會議」(Great Fascist Council)提出人選，請國王任命，這樣一來，實不啻法西斯蒂黨人享有永久組閣之權。

議會分兩院：上議院的組織和產生方法與英國的貴族院相同，下議院議員額數現改為四百名，選舉時首先由全國各種職業團體聯合推薦候選人，經由法西斯蒂大會議

審核增減圈定後湊成四百額數，再以全部名單交選民投票表決，倘得過半數票之同意則全部當選，否則再舉行第二次選舉；然事實上在法西斯蒂黨員控制之下沒有不通過的。議會兩院在名義上仍是立法機關，實際上立法實權已經完全握在首相手裏，況且內閣還有發佈一切具有法律性質效力與法律相等的命令。

「法西斯蒂大會議」本來祇是一個黨的機關，現在竟變成意大利至要至高，無限無上，決定一切，主宰一切的機關。其構成員分三種：第一是率領黑衫隊闖進羅馬的四位首領，任期是永久的；第二是兩院議長、國務員、法西斯蒂的正副幹事長及農工全國聯合會的會長，由於職務上的關係，成爲當然構成員；第三是參與法西斯蒂革命而有特殊功勞的人，由政府任命，任期三年。內閣總理（即墨氏）則爲這個會議的議長。

法西斯蒂主義所持的整個理論體系，是墨氏在他的黨的發展中獨自造成的東西，是在它看到了自己的行動才生出來的理論和思想。它是「完整民族主義」的，是傾向帝國主義的，反女權論，不許女子與男子競爭職業，支持私產制，容許現存階級存在，主張一方面國家須爲人民利益而行動，一方面人民應爲國家而生活。概括一句，它所實施的是在國家權威至上的口號下，壓住了個人，便利上層資產階級的政策。

德國：

德國現在是國家社會黨(National Socialist Party)統治的政局。國社黨的性質：就其經濟的傾向言，是中等階級和農人們的經濟運動，支持他們的，有大資產家和舊日的貴族，他們共同的對象是共產主義；就其對內的政治傾向言，所有形式的社會組織，皆須被同化於同一典型之下，受國社黨領袖共

同政策支配指揮，否則不論團體或個人就不能立足；就其對外的政治傾向言，他們是以擺脫一九一八年戰敗的慘局，企圖使德國回復到世界強國的地位，而以戰爭和發展為民族感情的訓練機會。

德

國原是共和政體，自一九三四年興登堡總統死後，希特勒以總理兼任總統，大權獨攬，自稱元首。議會原有上下兩院，韋瑪共和時代的國會，上院係由各邦代表構成。希特勒上台之初，就把各邦的獨立政府毀却，以帝國的單一權威，君臨全日耳曼，各邦只成了行政單位，國社黨政策在中央政府所指定的官吏下，通行無阻，這樣上院如今是完全撤消了。下院形式還在，議員由普選產生，所不同的，議院中他黨盡去，只留下國社黨清一色包辦；況且由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通過的議案，政府有權宣佈法令，不必取得議會同意，同年七月的法令，政府要徵取人民同意時，可直接用普遍表決手續，退出國聯與軍縮會時，就是如此，從此議會之為立法機關，只不過是等於國社黨黨員聽取希特勒的報告而已。一言以蔽之：今日德國的一切，出於國社黨的決策，國社黨的決策，出於希特勒的決策，希特勒集總理的權力總統的權力與國社黨首領的權力於一身，不用說已成了德國政治的最高主宰。

日本：

現代日本的國家組織，大體係由一八八九年頒佈的憲法所規定，這憲法是以一八五〇年的普魯士憲法為範本，其性質是「欽定」的，第一條就說「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所統治」。憲法賦與天皇統治國家一切的大權，天皇對於這些大權的行使，均無須取得議會的協贊；而且這憲法非依以次兩項的規定，不得改正：（一）改正憲法的議案只有由勅令才可以提出，議會對此無發議權；（二）

議會對於憲法修改的可決，須由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

日本的議會，也和英國一樣採取貴族衆議兩院制；可是在英國衆議院的權力超過貴族院，在日本則衆議院可決的議案無論至多少次數，貴族院皆得予以否決。兩院發生衝突，通常都是衆議院解散，重行改選。貴族院議員四六四名，它的來源：一是由於皇族公侯爵世襲，二是由於天皇勅選，任期終身；三是由三府四十三縣中，各選出納稅額最高者一人，任期七年，議長則由天皇任命。衆議院議員三六九名，雖說由人民普選，然選舉者年齡至少要在二十五歲，須在同一市町定居一年以上，候選者須提出保證金千元，婦人無選舉權。日本憲法賦與衆議院的權力，實在是微乎其微的，即以對於國家財政的監督說，預算也可不取得議會的協贊，依據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政府在急要の場合，仍得依勅令作財政上的必要處置。日本的內閣制度，開始行於一八八五年，官制確定於一八八九年，憲法規定內閣閣員爲輔弼天皇，對天皇和議會負責，天皇行使大權所頒佈的諸般勅詔，須由內閣各主管國務大臣副署。

日本政治的特質，在乎它特有的傳統官僚機構，此官僚機構具有兩種特質：一是貴族主義的特質，是所謂「樞密院制」「元老制」的根源；一是軍閥主義的特質，是所謂日本「軍部」的根源。樞密院爲天皇的「最高顧問之府」，設於一八八八年，所有屬於大權範圍的諸般大事，大抵都由天皇諮詢樞密院定奪，係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構成，定額爲二十四人，多屬於貴族院議員。貴族院中之元老部分，大體都爲重要顧問官。元老制是日本特有的因襲形成無法律明文規定的貴族官僚機構。所謂元老者，即特指有功於明治維新大業的幾仁元勳，如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松方

正義、及西園寺公望。這些元老對於誰應受組閣大命，具有一種奏薦權。今他們相繼逝世，不能補充，西園寺逝世後，元老制自然地消滅。現在只存下一種稱爲「重臣會議」的變相元老制，這些重臣中，有牧野伸顯、一木喜德郎、清浦奎吾伯之流。最近有幾屆內閣的首相，都是他們在宮中開重臣會議決定奏薦的。軍部的中央核心機關，是對於重要軍務備天皇諮詢提供意見的所謂軍事參議院，這機構包括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元帥、海陸軍大臣、及親補的海陸軍將官。內閣閣僚中的陸軍大臣和海軍大臣，通常不由總理大臣選定，是由軍部推舉。由是，這對議會對內閣保有獨立性的軍部，就能在關聯於軍事的一切對內對外的國策上，自由自在的行使着反政府的活動，形成軍部操縱一切的現象。敵國侵華的暴舉，就是它的軍部勢力抬頭所造成的惡果。日本歷來支持政黨政治一面的，是政友會與民政黨兩大政黨。政友會是官僚巨頭伊藤博文所創立；民政黨的前身爲憲政會，憲政會的前身爲桂太郎所創立的立憲同志會。在他們創立兩黨的當時，政黨不過是供官僚的御用；但現在，在日本全國確立了資本霸權的三井、三菱兩大財閥，已分別對於政友會和民政黨確立了支配的權力。

今日的日本政治漸由政黨政治向法西斯主義政治推移。緣當大養毅被刺之頃，所謂國難期間的國民內閣產生，這內閣的首相是齋藤實，齋藤內閣中之最露頭角者爲焦土政策發明者內田康哉，和天皇主義者、大日本主義者、右翼運動代表者，軍部少壯派領導者荒木貞夫，說者遂以齋藤內閣爲半法西斯蒂的內閣的開端。現在日本的法西斯蒂運動以「國本社」爲中心，社長爲平沼騏一郎，荒木爲其主要份子，幹部仍是軍部的少壯派軍人。

蘇聯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之簡稱，它是由俄羅斯、烏克蘭、外高加索、白俄羅斯、土克門、烏次別克、達吉克等七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而成。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蘇維埃代表大會」，凡關乎對外如締約、宣戰、媾和、批准國際條約；對內如舉行內外債、改變國境、變更聯邦內容諸重大問題，只有這最高機關有權決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代表大會所選舉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它是由兩個部分組成：一為聯邦院，一為民族院，前者係由代表大會就加入聯邦的各共和國代表中選出，人數以各共和國人口數目為比例；後者係由各共和國、自治民族共和國，自治民族特別區直接選舉，不論人口多寡，每一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各選代表五人，自治特別區各選代表一人合共組成之，兩院合在一起，形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以中央執委會主席團為最高機關，其人數為二十七人，再由中執委全體會議按照入聯共和國之數目就二十七人中選定主席七人，現在的加里甯就是這七個主席中的首腦主席，地位相當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總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人選組織一蘇維埃人民委員會，受理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委託辦理的一切政務，地位相當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責任內閣。人民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目前莫洛托夫即任此職，下設各個人人民委員部，分別承辦聯邦事務。

蘇聯是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產物；蘇聯憲法是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蘇聯中央執委會批定的；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又經過一度改革。這次憲法改革的內容，重要的意義有四：（一）是過

去農民和工人實在選舉上的差別，宣告取消，實施平等選舉制；（二）是選舉和被選舉權擴大到民衆中去，許多被剝奪了選舉權者都恢復起來；（三）是用直接選舉代替過去多級的間接選舉，現在從最低的地方蘇維埃一直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都由選民依照一定的生產單位和區域直接選舉；（四）是以祕密投票替公開投票，使選民有從容自主周密審慎的機會。

蘇聯憲法上所規定的制度如此；不過實際上，蘇聯還有一個共產黨。它是蘇聯唯一合法的黨，別黨不許存在，它不被規定於憲法之中，但有權解釋憲法，修改憲法，它可以透過代表大會和蘇聯中央執委會去指揮蘇聯最高行政機關的人民委員會。共產黨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之行使屬於政治部。政治部是共產黨之核心，由九個委員組成，它的主持者就是斯丹林。

瑞士：

瑞士是一個共和政體的聯邦國。其立法權屬於議會兩院，上議院代表各邦，每邦議員二人，任期及選任方法，由各邦自定；下議院代表國民，依各地人口多寡，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任滿全部改選。兩院權限完全平等，非經兩院依次通過，一切議案不能成立。行政權屬於行政委員會（Bundesrat），它是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委員七人組織之，人選不限於同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年聯席會議又就七委員中選舉兩個委員分任總統副總統，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選連任。瑞士這種政治制度叫做委員制，在這種制度之下，總統職權除了對內爲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履行各種儀節外，別的職權完全與其他委員平等，沒有一個獨攬大權的首領，這是它特徵之一。行政委員會設七

部，各委分掌，各部長對所部事務，均沒有單獨決定權，凡稍形重要的事件，均須經全體委員公決，這是它特徵之二。行政委員會須完全聽受議會之支配，議會決定的法律與政策，他們必須遵守執行，不得要求復議，換言之，行政委員會祇是執行議會決議的機關，這是它特徵之三。

第三章 民權主義之特質

總理的民權主義，產生在歐美的所謂民主主義（Democracy）之後，它取長去短，後來居上，形成世界上最進步最完備的政治制度。因此，民權主義固然主張政權應該屬於全國國民，然而却與近代歐美的民主主義多所不同。茲就民權主義之幾個重要特質，闡述如次：

第一、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美的民主主義，表面上文字上是主張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平等的；然實際上在民主主義者的眼光中，各自以為自己的民族是優等民族，別的民族都是劣等民族，在政治上處處以自己民族立於優越的地位，別的民族立於從屬的地位。現在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它所管屬的異民族殖民地，或整個不許其獨立自主，或部分的不承認殖民地的土民和本國人民有平等的權利。因此，他們所謂獨立平等自由的原則，最大限度也不過適用於一民族內部的個人與個人之間，未適用於一民族與別民族之間。我們的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族主義是主張一切民族平等的，因此民權主義主張一切人類在政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漢、滿、蒙、回、藏共同組成中華民國，各族人民對中華民國所具有的地位和權

利，都該平等。這樣主張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族所私有，用以壓迫國內少數民族的人民，較諸歐美的民主制度爲一國內強大的民族所獨占用以壓迫國內別民族的不同。

第二、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洲古代也有像希臘那樣的民主政治存在，當時學者主張民主政治應該立於平等原則之上；然當時之所謂民主，不過就參與政治的公民言，奴隸是不適用的。近世的民主制度國家，法律上却承認一切人都是平等，一切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這比諸古代法律上公開承認階級政治的要算進了一步。但是近世的這些民主政治國家，因爲經濟上有了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所以他們所主張的平等，不過是表面上的平等，資本階級可以享受，多數的無產平民，徒擁平等之名，不能享受平等之實，觀乎現代英、美、法、日諸國的民主政治，全爲資產階級所操縱。可爲明證。我們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應立於平等的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更不許社會上有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的存在。故民權主義不僅要打破以資產階級的標準的階級選舉，實行普通選舉；並且要使享有選舉的一切平民，能夠實際利用選舉權。唯使一切國民都有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爲資產階級所專有；一切平民都能實際運用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須知政治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實質。社會生活的形式是以社會生活的實質爲基礎而轉移，政治上之平等要以經濟上之平等爲保障的條件。民

權主義是以促進經濟平等的民生主義為基礎，故能實現真正政治平等的民主政治。這和歐美民主制度為資產階級一階級所壟斷用以壓迫平民的不同。

第三 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

歐洲在法國大革命之前，階級區別很嚴，從農夫到貴族，都是世襲相傳，要從農夫之子做到貴族，絕不可能；而當時的統治階級又倡「君權神授」之說，使被支配階級，只有聽天由命，不敢反抗。盧梭乃於此時倡「天賦人權」說，主張人類有生以來，都是自由平等，對此天賦的自由平等之權，任何人不能以強力來剝奪。十八世紀的民主主義者，大都以此為根據。這種理論，在歐洲當時據以推翻「君權神授」，樹立民主政制，是很有作用的；但是，在中國現在的情形，天賦人權說便不適用。中國的革命，主張「革命民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異，而唯求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民權主義為什麼要在革命的過程中剝奪一部分人的民權呢？這是因為實現真正平等的全民政治，是民權主義的目的；然要達到這個目的，必先掃除完成此目的的障礙。抗戰以前的反革命，抗戰以後的漢奸，是此種障礙物之尤者，我們都不能授以民權，否則，反足以妨礙革命的進行和全民政治的實現。所以最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關於民主問題的決議案中也提出：「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

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這不算希奇，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勞工專政對於國內的異己階級分子乃至於富農，都曾一度予以選舉權之剝奪，同是革命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措施。民權主義主張的這種「革命民權」，和主張「天賦人權」的歐美民主主義又不同。

第四、民權主義除「間接民權」外復主張「直接民權」：

我們數遍了世界各國的現行政制，發現他們的國民只有一種選舉權，而且有些連選舉權都不能完全，此外僅有瑞士和美國的有些邦和洲，間或有行使罷免創制和複決權的。須知國民參政，如果僅能選舉議員，時過境遷，議員和選民的意見決難一致。世界上之所謂靠議會代表民意者，誰敢信其可靠？這正如盧梭之言：「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雖然自由，然而選舉終結，就變作奴隸。」民權主義目的要實現全民政治，故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使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俾在議員選出之後，也可以隨時行使主權者的權利。這和歐美國家的民主政治只行間接民權者不同。

第五、民權主義的自由着重在「民族自由」：

論古今世界上的政治哲學思想，隱隱約約有兩個系統：一是個人主義；一是全體主義（totalitarianism）。近代歐美的 Democracy 是個人主義的，Fascism 的全能國家是全體主義的。國民黨在中國，主張熔個人於全體之中，從全體利益中求個人利益，性質屬於全體主義。因此，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看法，與歐美民族主義有三不同：（一）總理說：「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

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中國人民早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中國人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結，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以致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由此看來，民權主義所要「爭」的自由，是着重在民族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個人的自由，應該爲民族的自由而犧牲。此其一。

(二)民權主義雖着重在爭民族的自由；然到民族革命成功，民族自由既得之後，仍應容許個人在不妨礙民族自由範圍之內，享有民權主義所賦與的個人自由，這才有所以自別於軍國主義和專制政體。中國人雖事實上向來享有充分的自由，却沒有法律的保障，民權主義要予以法律保障已有的個人自由。此其二。

(三)歐美民主主義所爭的自由，內容包括：身體的自由，居住往來的自由、財產的自由、營業的自由、思想言論的自由、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信仰的自由。中以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尤居最重要的地位；緣以財產自由權是資本制度成立的基礎，營業自由權是資本制度發展的工具，歐、美資本主義的民主革命是不能離開這兩個東西的。我們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終極理想，原不承認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故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對內政綱第六條，只主張「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而不提及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此其三。

第六、民權主義的平等主張在「機會平等」

人類在智力上有智慧之分，在體力上有強弱之別。總理說：「從來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

理。法國革命時的人權宣言，說平等自由是天賦，實非真理。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之不同，後來各人根據天賦聰明才力造就的結果，也當然有不同，如果要壓低智者強者，使和愚者弱者平等，一則愚者弱者得不到利益，智者強者枉受其損失；二則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這是「機械的平等」，結果倒是非常不平等。民權主義主張「機會平等」，這就是要使一切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平等發展的機會；換言之，即使人人在出發點上，一律平等。倘若愚者生於富人之家，有受教育的機會，智者生於貧人之家，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就是個人出發點不平等，是人爲的不平等，民權主義就要把這種人爲的不平等打成平等。

第七、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主張「權能區分」：

這個問題留作另節說明。

第四章 權能之區分與運用

政治應該屬於國民全體，原則上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國民應該用什麼方式去運用他們的政權？

1 中外古今運用民權的方式，原先只有兩種：第一是國民本身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第二是國民選舉代表去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前者叫做直接民主制，後者叫做代表民主制。直接民主制常行使於古代的民主國家，近世則除了瑞士聯邦的 *Vindwallen* 等數州而外很少適用。他們的辦法，是凡享有公民權具備其憲法所規定的條件之國民，都得出席於「州民集會」，州民集會

有決定法律、選任最高行政官和最高司法官的權限，凡與國民負擔有關的財政問題和與國家大計有關的外交問題，都要得州民集會之同意處理。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最徹底的民主制，實際上却是不能照理想實現的。原因：第一、要以全國如許多的國民會議於一堂，來解決國家大事，技術上是辦不到的事；第二、人類除却政治生活外，還有經濟生活，古代民主國之所以能常舉行公民集會討論國事，原以有奴隸代行勞動，現在奴隸消滅，果要國民全體經常耗其時間精力於政治，則別的事業和生活難免不因而停頓；第三、行政立法司法都是複雜的事，沒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不能勝任，如果一定要使沒有專門智識和專門技能的全體國民，管理需要專門知識和技能去辦理政治，結果一定會變成羣愚政治，弄得一場糊塗。

直接民主制有此諸因不能實現，故近代民主國家，大多採用代表民主制；就是將國家的事務，都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這三種機關，雖直接間接由人民產生，然其弊在機關一經成立，權力即為無限；此時議員官吏如果不能代表民意，選民亦無法干涉，除了辭候任滿解職外，別就無可如何。結果，實際上人民於選舉之後，反變成政府的奴隸，聽其宰割。這當然還是不算為妥善的民主制度。

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既都不是運用民權的妥當形式，那末，究竟民權應該以什麼形式來運用呢？於此，我們不能不折衷兩者之間，取長去短，另闢第三條途徑。這第三條新路，就是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總理說：「政治中裏頭有兩種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上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

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要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接着又說：「在我們計畫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處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總理的這個意思，就是主張日常的國家作用，應與政府以充分的權力，使其自由活動，人民不得濫用民權干涉束縛其權限內應做的事。同時，人民也有充分的權限，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權力，不致侵害人民的自由，使政府的權力，要為人民利益而活動。故人民應該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人民有了充分的「權」政權，可以免去代表民主制的缺點，採取直接民主制的長處；政府有了充分的「能」（治權），可以免去直接民主制的缺點，採取代表民主制的長處。

「權能區分民主制」所賦與國民應有的政權凡四：

第一、選舉權——這在代表民主制之下是唯一的民權，民權主義對選舉權之主張有三：（一）否認以財產為標準或以受相當教育為條件之限制選舉制，主張除了沒有參政公民權或被剝奪了選舉權者以外，實施普通選舉；（二）確定選舉的平等主義，主張一人一票，一票一價；（三）選舉資格取得是基於「權」，故選舉權應該普遍屬於全體國民；被選資格的取得是基於「能」，有能力選舉別人

的人，不一定有能力自己爲被選舉人，故被選舉權應屬於專門人才。所以民權主義雖不贊成限制選舉人的資格，但主張應該限制被選舉的資格。這資格標準決定的最好方法就是經過考試，總理主張必考試及格，然後可以做被選舉人。

第二、罷免權——這是國民對於所選舉的議員或官吏及行政部和司法部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不能勝任時，由人民的發起，經人民的投票，而罷免之的權利。人民有了選舉權復有此罷免權，則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民權主義對於罷免權之主張亦有三：（一）瑞士和美國各州的選民也有實施罷免權的，惟瑞士各州，選民只能免立法部議員，美國除議員外，還能罷免一切選舉的官吏，我們應該採取後者的辦法；（二）瑞士各州的罷免權是對於全院議員行使，美國各州是對各個議員個別行使，制裁各個不能稱職的議員，我們也應該採取後者的辦法；（三）他們的罷免權，大抵專指對選舉的官吏言，對於任命的官吏常少適用，我們主張罷免權應該可以經過一定的手續，同樣適用於任命的官吏。

第三、創制權——這是人民要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時，果能得到法定額數的贊成人，可以提議交立法部去表決的權。總理釋之爲「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創制權在瑞士各州，美國有些邦，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都採用過。

第四、複決權——這是人民對於議會所決議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換言之，即議會

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要經過國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才有效力。總理釋之爲「什麼是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複決權也施行於瑞士各州，美國各邦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不過德國的複決權，主要的作用，在用以裁判政府各部門之衝突的工具。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所賦與政府應有的治權凡五：——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

民權主義爲什麼要主張「五權分立」呢？英人洛克，曾在孟德斯鳩之前倡兩權分立之說，主張將立法權和執行權分屬於兩個機關。到了孟德斯鳩才主張要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他說：「有權者必定越權，這是事實替我們證明了的。要救濟這個弊病，就要以權止權」。司法和行政雖同是執行法律，但行政部適用某種法律，須先經司法部解釋這種法律是否適用於當時的情形，如以行政部而兼司法權，必定侵害人民的自由，故司法權應離行政而獨立。三權分立之優於兩權分立，理由在此。美國革命成功以後，三種分立早經成爲世界制憲的原則。然而三權分立制，還不是完美無缺的制度。他的缺點：一在於立法機關兼彈劾權，二在於行政機關兼考試權。前者的結果，倘反對黨在議會占多數，一定濫用彈劾權，倘政府黨在議會占多數，彈劾權便等於虛設；况議會如兼掌彈劾，議員難免不日處於戰爭旋渦之中，致放棄其立法本職。後者的結果，倘以行政機關兼握考試權，難免不破壞考試制度，引用私人。緣此二因，所以總理的辦法是：「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

採用外國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造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

第五章 現階段的憲政運動

要求真正民權主義之實現，消極方面固須使掌握政權的治者不致越權，積極方面還要使享有主權的國民能做到不棄權。享有主權的國民能做到不棄權，則掌握政權的治者雖欲越權也不可得；否則，雖欲其不越權也不可得，兩者是互為因果。唯其如此，故民權主義的澈底實現，在人民方面，至少應該具備兩個條件：第一要有政治的興趣；第二要有政治的知識。前者沒有具備，就給人民以四種政權，結果不是弄得亂七八糟，便是為少數狡黠者所利用。無論出於那種結果，民權都是等於具文。

中國人民向來沒有具備這兩個條件。總理說：「法國雖為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發，且於革命之前，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及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一躍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何故也？以彼之國體向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無新大陸為之地盤，無自治為之基礎也。我中國之缺點悉與法同，吾人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及法國，而余猶欲由革命一躍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為之補救，在此時間，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這是中國政治革命關鍵之所在，吾人於此不能不欽佩。總理設計之博大精微。這樣就將國民革命的進程序，劃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軍政的目的在於掃除障礙，這是民主政治的

準備形態；訓政的目的在於訓練民權，這是民主政治的開始形態；憲政的目的在於實行政治，這是民主政治的完成形態。這三個時期是所以引導中國政治走上民主道路的三個步驟。訓政時期，一方面中國國民黨總攬統治權，督促政府去實行建國工作；另一方面政府訓導人民籌辦地方自治，養成人民的政治能力。前者的表現就是「黨治」。後者的步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指示綱領凡六：（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這六項辦到了，地方自治單位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粗具規模，然後再進而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地方自治實行的時候，以縣為單位，建國大綱裏面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此為民權主義的實施步驟。澈底言之，憲政之能否真正實現，全看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成績以為準衡。

訓政為憲政必須經過的基礎工程，憲政為訓政企求達到的理想標的。所以北伐以後，國民黨對於推行訓政，追求憲政，未嘗不在努力。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中央常會決議訓政綱領，經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予以追認。同時又決議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十八年七月第三屆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可是這六年的訓政時期，一則由於內憂外患所引起之軍事妨礙，二則由於各省地方當局於訓政工作之不努力，結果是空無所有，不但「全國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沒有辦到，根本就沒有一省完成訓政開始憲政的。致預定在民國二十四年召開之國民大會，不及召開。但是雖然如此，國民黨仍不因訓政工作沒有達到建國大綱二十三條之規定程度而擱置不談憲政。民國二十四年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二十六年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憲法草案；同時復公布了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開始籌辦選舉，這個組織法和代表選舉法又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過立法院的一番修正，預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不料七七事變發生，抗戰軍興，全國上下集中精力於救亡圖存，許多省份又迅速的由訓政時期而回轉到軍政時期，預定步驟，又不得不因而延緩。抗戰期中，黨政府爲了要建立民意機關，二十七年七月於戰事緊張之際，在武漢成立國民參政會，接着又先後成立各省參議會。總結言之，北伐以後十餘年來的訓政工作，上層雖在努力的推，下層却絲毫沒有動；直到今天，地方自治，仍是具文，憲政的基礎，依然還是空虛的。

二十八年八月國民參政會在重慶開第四次大會，根據孔庚等五十九人之提議，關於實施憲政問題，決議了治本治標辦法各二項。治本辦法之一，是「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施憲政」；治本辦法之二，是「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由於這個決議的發動，國內的憲政運動突然展開。關於第（二）項，國民參政會比經依照

決議指定參政員二十五人成立憲政期成會。關於第（一）項，十一月的六中全會已決議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並限定代表選舉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到二十九年十月中央以準備手續未完成，又決議展期召集，並先成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今天中國的處境，正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時候，而訓政工作又沒有完成，爲什麼國民參政會通過請政府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的決議？爲什麼中央要於此時成立國民大會籌備會？此其意義蓋有三：（一），抗戰是每個國民的責任，全面抗戰，端在發動全國國民的力量共同以赴。漢奸們在淪陷區域建立傀儡組織，散播毒素，圖竊國統，需待喚起全國國民共同抵禦。這個憲政運動，正如 總裁在參政會第四次的大會講詞中說的：「爲要提高全國國民責任自覺」。（二），戰時憲政運動，可以鞭策各級政府趕速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治基礎；可以鞭策後方人民及早練習行使四權，增強民治的興趣和知識。（三），抗戰建國綱領規定抗戰與建國兩種工作須同時並進，目前抗戰軍事，既已進入長期相持的狀態，建國工作自不能長此遷延。我們乘此持久抗戰的過程中，逐步應完成後方建國工作，樹立現代國家的規模。這樣着着緊逼，縱不能做到戰事結束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時，至少也當使訓政工作之完成，能如 總裁在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中所希望的「與軍事之結束同時」。戰時憲政運動真正意義，不在召開國民大會與頒佈憲法的本身，而應在乎此。

最近一年以來，國人之談論實施憲政問題頗有不少找錯了方向者：有的以頒佈憲法爲目標，有的以修改憲法草案爲目標，有的以結束黨治爲目標，有的以妄想實現各黨各派的政黨政治爲目標。凡此

都非今日憲政運動之正確方向。這是關係於中國抗戰建國前途的緊要關鍵，差之毫厘，將謬以千里，不能不有以辯而正之。現階段的憲政運動應該認識者有五：

(一)、促進憲政要先從各省的地方自治着手——建國大綱裏面對於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畫分，是以省爲單位，不是以全國爲單位。在一省完全底定後，此一省即開始訓政；在一省完成訓政後，此一省即開始憲政；在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時期，就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照此步驟，甲省儘管在軍政時期，同時乙省可在訓政時期，丙省可早經軍政訓政而入憲政時期；並不是要等待全國停止軍政時期，始能開始訓政，或者全國完成訓政，始能開始憲政。這樣，開始憲政原不需要中央宣布的。開始憲政在先，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在後。憲政開始，是自一省一省的實行，儘管全國尙無憲法，却不妨各省實施憲政。一省能實施憲政，即一省之人民能管理屬於一省之事，到了憲法頒佈之後，則全國人民以國民大會方式實行中央統治權，此時 總理稱之爲「憲政告成之時」，即國民黨還政於民，建國成功之日。今日我們有些在戰區的省分，自然是在軍政時期，後方的省份就應該積極推行訓政，如果某一省的訓政工作完成，即在戰爭沒有結束，也可以提前開始憲政。這樣腳踏實地，自下而上一步步地向憲政之路推進，憲治乃有基礎。反之，倘若不此之圖，僅僅開一個空空洞洞的國民大會，制定一部冠冕堂皇的憲法，下面還是茫乎其所以然的，則辛亥革命後即刻選舉國會，制定憲法、組織政府、之無益於民主，可爲前車之鑑。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因此，現階段的憲政運動，我們目標的着重點，不應放在中央的政權，而應放在地方的自治；真正促成憲政的途徑不單在國

民大會召集之遲早，憲法條文之研究修正，而在於如何努力推進地方自治，早日完成訓政工作。今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倒是從鄉鎮保甲的下層基礎開始實行民權的最切實的辦法。只要趕速拿來澈底施行，較之頒佈一部憲法，還要有裨於政府得多。

(二) 召開國民大會還不是結束黨治——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經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会將國民大會的職權，修改為「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同年四月又經立法院照修正文通過公佈。經此一度修改後，國民大會之職權變為純粹的制憲會議。爲什麼要有這個修正？緣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今國民大會召集在未有過半數省份完成地方自治，甚至未有一省完成地方自治之前，則國民大會當然不能「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以要修正者爲此。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所謂「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者，應是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故國民黨還政於民，只能還之於依憲法選出之國民代表所組成之國民大會，不能還之於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況且國民大會召開之後，制定憲法，這部憲法何時開始實行？還要看國民大會之決定，我們定什麼時候召開國民大會，不一定就在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憲法。因此，我們確定國民大會召開之日，還不是國民黨還政於民之時，國民黨還要繼續負起它未竟的

訓政工作，完成它建國的歷史任務。總裁在參政會第四次大會講詞中說：「我們一方面要求實施憲政，一方面要在憲法頒佈之後，繼續進行訓政未完的工作」。又說：「我以為憲法儘管及早頒佈，但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定訓政時的一番苦心苦意，一定要全國賢智之士，尤其是領導人民的分子，一致熱心積極。熱心誠意來共負訓政的重任，將來應在憲法頒佈以後，我們還是不能放棄訓政的工作」。意即在此。

(三)，戰時要中央集權地方自治——古羅馬共和時代，每遇國家遭受外患或內亂的時候，便任命一個獨裁官，委以政治上的全部責任，授以處理政務的大權。近代任何憲政國家，一到了對外作戰，沒有不適應環境的需要，授權政府可以發布緊急命令代替法律，俾得集中人民的力量，統一人民的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法國一九一七年有戰時內閣組織；美國參戰後，國會為強化戰時政治機構，通過授權總統的議案；都是戰時必有的措施。中國在戰前還未達到民治，今到戰時，反急劇的來談民主，本為逆轉方向，弄得不好，重心將為之離散，力量將為之消滅。因此，我們主張：戰時中央應絕對的集權，只容許在一個主義、一個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的指揮之下，同一方向，勇往邁進；但是因為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故中央雖應集權，地方則除了戰區以外，仍要推行地方自治，俾在抗戰與建國的兩重需要下，扶植地方人民的民主能力。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削減，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

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俾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使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同是一樣的理由。

(四)、實施憲政先要提高法治精神——中國憲政運動的過程中，有一個達到憲治之路不可缺少的精神，便是要厲行法治。這一點需要各級政府與全國人民之雙方努力。在政府方面，用人處事要絕對的制度化法律化，尤要杜絕各級官吏之貪污枉法，濫用職權；在人民方面，一則要尊重國家法令，二則還要養成監督官吏守法的能力。對於官吏的非法行爲，不妨以羣力出來揭發檢舉，用以提倡社會的正義感，使貪污枉法者流知所警戒。現階段真正老百姓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應該向這裏爭取，也只有這個自由是目前真正老百姓之所切身需要。要知道，政府與人民兩方面的這種精神，是實施憲政的前提。英國是沒有成文憲法的，英國憲法的重要原則，從來不曾經過編纂構成一部單獨文書，也未曾搜集起來裝訂成冊，祇是其中的大部分，至今遺留在英人腦海裏，構成他們的先例、判決和習慣；可是，事實上英國倒是一個法治最統一最認真的國家，全國祇一種法律和一種法庭，自天子以至庶民，都同樣適用。反之，如果沒有這種精神，則正如總裁在參政會四次大會講詞中所說：「我們要知道，憲法或其他法律訂得怎樣完備，如果沒有行法守法積極爲國家擔當責任的人民，這些根本大法，就是一紙空文」，可見「徒法不能自行」，有了憲法，還要先有守法的人。

(五)、憲政運動不能以多黨政治爲目標——訓政時期採黨治。黨治者，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憲政時期採「民治」。民治者，要真正讓全國國民起來自治，起來主政。除此二者之外，我們不容有

第三種政治方式產生。近來有些人反對訓政，企圖立刻實施憲政，他們內心的真意，在反對訓政時期之一黨專政，幻想憲政時期能各黨各派聯合起來組織政府，這是絕對錯誤的！黨治雖還不是全民政治的本身，然而它是達到全民政治必經的途徑。國民黨是革命的民族政黨，它是民族中覺悟分子的結合，它是代表整個民族的，它負有從軍政到訓政到憲政一貫的建國使命；沒有黨領導的人民，是散漫的，不能表現一般意志，雖欲掌握政權也無從握起。蘇聯是主張民主的，何以蘇聯革命要實行共產專政？親乎彼自可明乎此。還應該知道：一黨專政與民主政治並不是對立的，相反的、不相容的東西。民主政治下掌握政權的黨，在常態中只有一個，把這一個的時間延長而永久化就是一黨專政。能夠永久掌握政權的黨，當然是能代表民意的黨，否則它便不能永久。反轉來，各黨各派聯合組織的政府，一般說來，是不能存在，也不許存在的。如果我們的憲政運動，只運動到各黨各派聯合主政，則民治不成，黨治先廢，徒陷國家於黨派紛歧，政爭不息，決非國家之福。民國元年，革命的同盟會改組為普通政黨形式的國民黨，企圖效法英、美議會政策，一時衆黨紛起，醜態百出，國事螭蟻，可爲殷鑑。因此，我們現階段憲政運動的目標，決不可做效英、美、法式的多黨政治，致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應該採取蘇、德、意的一黨精神，輔導人民走上真正的民治。爲戰應該如此！爲建國尤應如此！

第二篇 民生主義

第一章 民生主義之特質

民生主義顯然的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主義。然而，資本主義之所以發生，也是應着當時社會的必要，來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社會改良政策更是在資本主義的弊害暴露之後，站在資本主義的基石上，企圖解更人民生活問題的。倘使對於「怎樣才『算』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沒有一定的解釋，則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似乎沒有甚麼不同，同時，另一方面，社會主義原是站在大眾的立場，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共產主義更是用急進的徹底的手段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倘使對於「怎樣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沒有一定的解釋，則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所理想的人民生活問題的解決，實在和民生主義也沒有兩樣。民生主義的特質在那裏？關鍵就在我們認定用資本主義和社會政策，不「算」是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認定用社會主義和「產主義，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這裏摘其重要的內容，先作個比較。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面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各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

各個人負保證生活的責任，各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有要求生存的權利。基於這個根本的不同，故兩者
的「生產」和「分配」都有區別。就生產方面言，不同之點有三：（一）是生產的目的不同；資

本主義的生產是為「交換」而生產，在為企業者個人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
在為滿足全社會的慾望。（二）是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
配的力量是「需要」，它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時，先觀察那種貨物，銷行最多，獲利較厚，需要是
具有購買力的慾望，需要最多的貨物，就是銷行最暢的貨物，也就是企業者所欲生產的貨物；在民生
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慾望」，只是人類生理上心理上的慾求，與購買力沒有關
係，這時候，只要社會慾望什麼便生產甚麼，並不是要社會能夠購買甚麼才生產甚麼。（三）是生產
的組織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各種產業之間，各自獨立經營，沒有意識的計畫的聯
絡；民生主義的生產，應由一個總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行全部的生產計畫，再根據這個計畫，分
配生產力於各種產業。復次，就分配方面言，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分配的性質不同：在資本

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
要求分配的權利，沒有財產，沒有勞動能力，以及能勞動而為機會勞動的人，就不能單以「人」的資
格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滿足各個人的
慾望，維持各個人的生存，大家都可以「人」的資格要求分配。（二）是分配的方法不同：在資本主
義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不是社會之意識的行為，生產物之所以能分配於各個人的，完全是交換行

爲之無意識的副產物，交換雙方最初的動機，只在獲得自己欲得的東西，不在爲社會分配生產物，僅在不知不覺之下，做了分配行爲於交換行爲之中；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不是由各個人私的交換，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作公的行爲行之，這時的分配行爲是獨立的，是計畫的，是直接的，社會設立一個機關或者合作社，收集社會的生產物，直接分配於消費者，買賣現象，完全消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最後，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還有一個基礎的不同：資本主義有兩大基礎，一是私有財產制，一是私營企業制；民生主義對於前者將逐漸推翻之，對於後者將逐漸消滅之。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的不同：

社會改良政策，源於十九世紀初期英、法諸國社會改良主義（Social Reform）的思潮，成於一八七二年德國諸大學教授華古納（Wagner）等會於 Eisenach 翌年組織之社會政策學會，俾斯麥則開始用以施行於德國。此中議論參差，方策不一，惟有一共通之出發點，即嫌自由主義之過於保守，社會主義之過於激烈，思調和兩者，維持現存制度而加以溫和之改良。普通主張：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勞動所得稅、課賦土地自然增價稅、課賦累進遺產稅、設立救貧事業、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最低工錢率、建立各種公營事業等，概而言之，目的在爲資本制度的續命湯。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兩者的目的不同。資本主義是建築在私有資產制和私營企業制的兩大基礎之上，社會改良政策是爲了維護這兩個基礎，企圖使資本主義的弊害能逐漸緩和而施行的改良方法；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雖然還不是根本推翻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但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不

是民生主義的全部，只不過是要達到共產社會的一種辦法。總理說：「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可見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的社會，要打倒資本制度才能成立。雖然民生主義打倒資本制度的辦法，應着中國特殊環境的需要，是採取漸進的方式，然其終極目的則在打倒資本制度，和以維持資本制度爲目的的社會政策不同。（二）是兩者的立場不同：社會政策的主動者，是在資本制度之下享受利益的權利階級，社會政策的執行者，是資本階級御用的政府和團體，所以社會政策還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爲前提，不是革命的；民生主義，是被壓迫民衆自求經濟解放的指南，是建設新社會的路標，主動者是被壓迫的民衆，執行者是被壓迫民衆得到解放後或在解放過程中所組織的國家。所以民生主義是革命的，這和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資本主義是反革命的都不同。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分

社會主義 (Socialism) 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之兩義：廣義的社會主義，係與個人主義對稱而來，包括一切主張打破資本制度，廢止私有財產的主義。此中流派很多，所理想的社會，又各不同；未容一一列舉；唯各派之間，有一共通之點，即目的在社會平等的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使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而以公有生產手段，爲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在這一廣義的社會主義大帽子之下，集產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乃至於我們的民生主義都屬之。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集產主義。總理說：「嘗考社會主義之派別，爲共產社

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在英、德又有所謂宗教社會主義、世界社會主義，其以宗教世界而範圍社會主義者皆未適當。自予觀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僅可區爲二派：一爲集產社會主義者，一卽共產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現嘗簡稱爲共產主義，集產社會主義現嘗直稱爲社會主義。這裏之所謂社會主義，是狹義的、是爲集產主義所專用。 社會主義（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兩者不同的地方：在生產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共產主義的原則，乃爲「各盡所能」；在分配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需」，而共產主義的原則，却是「各取所需」。換言之，在社會主義之下，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已經消滅，個人貢獻於社會的，沒有財產，只有勞動。他貢獻價值多少的勞動與社會，就向社會領取價值多少的物質。在這狀態之下，報酬與勞動保持一定的比例，然而慾望與報酬就不能平衡，還不是經濟上真正平等之實現。真正經濟上之平等，一要在「各取所需」的原則之下，才能實現。爲什麼不立刻採取「各取所需」的原則呢？緣以這是社會進化的法則限定的，這時候：一則物質上，生產力還沒有充分發展，二則精神上，人類的共同心還沒有完全發達。社會主義之歷史的任務，就在彌補這兩個還未長成的條件，一方面發展物質的生產力，一方面訓練人類的公共心，預爲共產主義完成必要條件的準備。經此階段之後，物質生產力增加，人類公共心發達，然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才能實現。故曰：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不是相互對立的，乃是前後啣接的。民生主義乃以社會主義爲現階段的手段，以共產主義爲終極的目標，包括這兩個主義，成爲一個主義。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異同：

民生主義既是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所以它前一段和社會主義相似，後一段和共產主義相仿。它與這兩個主義有其同亦有其不同。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相同者，是現階段的手段相類似；不同者，是社會主義只以達到「不勞動者不得食」「各取所值」爲止境，民生主義則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終極。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相同者，是終極的目標一致，不同者，是兩者所走的途徑與所採的手段不同。共產主義革命所採取的途徑與手段，是「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共產主義者的祖師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主張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就在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然後無產階級利用政治權力，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無產階級支配下的國家之手，使全國人民一律變爲無產者，藉以取消一切階級的區別，創造完全平等的社會。民生主義是不採取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的。要理解這個理由，第一，是根據社會進化的一般原則，第二，是根據中國的特殊情形。先就一般而論：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原爲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馬克斯的獨創，不在這裏，而在以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動。階級鬥爭究竟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總理以爲近代社會進化的事實，有許多如工業的改良，直接稅的征收，分配的社會化，運輸交通之收歸公有，都是不經階級鬥爭而得到的。反之，階級鬥爭有時固可以促進社會進化，然而有時也反而使社會停滯或退化。馬克斯自己就在共產黨官言中說過：「每次鬥爭的結局，不是社會全體的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

倒」。況且，社會進化如果一定要由階級鬥爭來促進，那麼馬克斯所理想的共產主義一實現，階級的區別便會消除，社會不就要停滯了嗎？所以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不能生存，所以這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次就中國特殊情形而言：退一步假定階級鬥爭，能促進社會的進化，至少也應在兩個條件之下才能成立：第一，要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在客觀上發展到了完全成熟的狀態；第二，要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在主觀上有了十分明顯的自覺，第一個條件，普通往往是先於第二個條件而具備。在只有第一個條件具備的階段，這時期的鬥爭，還是經濟的鬥爭，是零碎的鬥爭；到了兩個條件都具備了的階段。這時期的鬥爭，才是政治的鬥爭，是組織的鬥爭。中國今日的情形呢？無產階級固然存在，資本階級也存在，然而因為中國產業發達之遲鈍，只有大貧和小貧之不同，沒有極富和極貧的區別，有之也是極少數，彼此之間的利害尚未達到顯著的衝突。不獨第二個條件不會具備，就是第一個條件也還不會完成。可以不階級鬥爭而硬要製造階級鬥爭，這不是求生而是求死。所以今天中國的經濟革命問題，一方面，鬥爭的陣容，不在國內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間，而在整個民族一致向外敵謀共同解放的鬥爭；二方面，經濟的問題，不單在社會的分配，尤要在社會的如何增加生產。所以民生主義不採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急激手段，而用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之方法，由革命的民衆，組

織革命的政府，再以革命政府的政治力量，在生產上發達國家資本，在分配上節制私人資本，以漸進的方式，達於私有財產之消滅。這是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手段不同之所在。

經此比較，歸納起來，民生主義重要之特質有四：

第一、民生主義的性質——民生主義之性質，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兩個東西，它以獨自的途徑。第一步完成社會主義的理想，第二步達成共產主義的標的。總理告訴我們：「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共將來」，是表示民生主義以其產主義的社會爲其終極的理想；「不是共現在」，是表示民生主義必有社會主義的社會作爲過渡的階段。

第二、民生主義的立場——民生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爲界限的。民生主義的立場，以民權主義爲界限，故不會變成爲少數特殊階級謀利益的資本主義；以民族主義爲界限，故不同於階級鬥爭爲手段的共產主義。

第三、民生主義的辦法——經濟革命乃是經濟組織的變革。這個過程乃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需隨客觀的條件而演進的。舊經濟組織，在其時代的使命尙未完成的時候，單靠人爲的暴力，無法可以破壞，新經濟組織，在他成立的條件還沒有具備的時候，單靠人爲的暴力，無法可以建設。馬克斯在他所著經濟學批評序言也說：「……換言之，即新生而且高度之生產關係，設其物質的存在條件，還孕育在舊社會之母胎以內，則新社會之組織，將不能立刻產生」。蘇聯革命之初，欲以暴力即

行。產主義，結果是幹不通，轉而採用新經濟政策。故三民主義主張以革命的突進的手段改造政治，而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改造經濟。因此，民主主義的辦法，是以平均地權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以節制資本漸進於私有資本制消滅的境地，最後達於共產主義的理想。

第四、民主主義的任務——民主主義的任務，是要同時完成中國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普通又稱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普通指社會主義的革命或共產主義的革命）的兩個過程。換言之，就是要同時完成生產的技術社會化和生產手段的社會化。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就是要使手工業制度，進化爲採用細密分工的機器生產或工廠生產；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就是要使生產手段私有制，進化爲生產手段的公有制。這兩個過程，在歐美是兩個時代，兩個階段，是先後發生，不是同時發生的。故歐美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第一不是促成產業革命的，他本身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第二不是事前預防資本制度的弊害，而是事後的救濟。民主主義，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所以它要謀中國產業革命的完成；不是事後謀資本制度之弊害的補救，乃是事先謀未雨綢繆的預防。所以它要同時謀社會革命的實現。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的兩個過程。這是民主主義的特殊任務。唯其如此。所以資本主義與社會政策拿到中國來「不算」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拿到中國來，「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唯有民主主義足以通貫而完成此解決中國人民生活問題的時代任務。

第二章 近世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土地制度的變遷，可約分為三個時期：第一為公有公用時期，第二為公有私用時期，第三為私有私用時期。原始時代之初，地廣人稀，人類當時對於土地的關係，和現在對於空氣日光的關係一樣，自無私有觀念發生。稍後，漁獵時代雖有獵區，畜牧時代雖有牧區，初期農業時代雖有耕地，然以他們當時都是營氏族社會的部落生活，部落與部落間，對於獵區牧區和耕地雖亦盡分勢力範圍，而部落之內，固仍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此即公有公用時期。此時土地上的牧獲物，公共分配，公共享用，難免不無引起人類的惰性，對於生產不甚努力。後來為鼓勵耕種者熱心耕種，增加生產起見，開始計口授田，土地所有權仍屬公有，惟人民達到相當年齡，即可領地耕種，除將收穫提供一部分貢獻公家外，餘歸耕者私有，年老或身故，仍還地於公，有如我國古時之井田制度。斯為公有私用時期。再到後來，一則社會人口日繁，土地不敷分配，國家無法再計口授田；二則農產物的需要日增，耕地擴張的可能性日少，原來淺耕的粗放經營不能滿足需要，非進而使耕種者長久占有其土地，多下功夫，為深耕的集約經營不可。這時候唯有土地私有制可以解決這個困難，實現這個希望。土地私有，乃應此需要發生。嗣後一家可就已分得之地，自行析授轉讓，毋庸歸還公家。是為私有私用時期。土地私有制之由來如此。

土地私有制為人類進化中的一個歷史形態，他的發生，固所以應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然人類更

更形進化，社會環境變遷，土地私有制不特不能與之相適應，且因而窒及社會的進化。時至今日，土地私有制之弊害，可得而數者有六：（一）土地私有制確立，土地買賣隨之發生，土地所有者將土地爲有價之移轉；從此，豪強兼併，土地集中，富者田連阡陌，坐享佃農之租，貧者曾無立錫，勞力被榨取，終年耕種猶不復一飽。（二）土地私有制之下，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耕種者往往不同屬於一人，耕作者既非土地所有人，不能完全收回其耕作的收穫，對於土地，自無長期之計畫，不願爲集約之經營，因之地力衰敗，生產退化，與社會利益相違反。（三）資本主義發達，土地投機發生，投機者買了土地，故意令其荒廢，以減少土地之供給量，待其漲價。這樣壟斷的結果：一則浪費自然，爲社會的損失；二則地價高漲，投機者不費絲毫氣力，坐獲厚利；三則地價高漲，地租自昂，一般沒有土地的人，枉受土地高漲的壓迫，不實甚。四 科學進步以來，農業大規模經營的方法，可以減少生產費用，增多生產數量。然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地權爲私人分據，畛畦畸零，少合作機會，不能作大規模的試驗；生產技術的改造，農業機器之使用，都不方便。五 土地私有制之下，許多人對土地迫切的需要不能滿足，而大地主却以廣大的土地，用爲別墅、花園，馬場等不甚重要的娛樂之用，社會供求無法統制。（六）況且，土地先於人類而存在，不是勞動的產物，面積數量，又爲天然所限，非人力可以增減，此不能以與普通商品並論者；土地與日光空氣一樣，同爲人生一刻不可缺少的要素，霸佔土地不許別人自由享用，就和霸佔空氣日光，是剝奪別人生存的權利是一樣。所以土地私有制，在道德上本來就缺乏理論的根據。

基於土地私有制以上各種弊害的逐漸發生，近世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與方案，也就紛紛而起。茲就其主張內容的異同，類為三派，分述如次，以為吾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參考：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這一派的學說，雖然也以土地私有制為不合理，但却不主張根本推翻，主張只要把土地私有不勞所得的地租，加以課稅，結果自會和廢止土地私有制是一樣。可以代表這一派的學者，為英國的穆勒（Stuart Mill）和美國的亨利佐治（Henry George）。

穆勒的主張之要點：第一、他以為社會上只有「勞動」可作為所有權的基礎，某人勞動所得的東西，應該歸某人所有；反之，土地除却以人力所行的各種改良外，決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所以所有權的根本原理，不適用於土地。第二、他在另一方面又以為土地雖不是人為勞動的產物，但也有許多附在的性能是人為的結果，例如墾土地，和墾以後由於勞動和技術所增加的土產力；而這種人工的產物，不易於短時間收回，一定要與以較長的時間，使其能夠收回勞動的產物。第三、他從以上兩個相反的見地出發，結論以為：土地的人工所造成的生產性能，可以作為所有權的目的物，至於土地自然所具的性能，則不應歸任何人所獨占或私有。因此主張現在的土產私有制，雖有維持的必要，但必須改良；改良的具體辦法，就是對於地租的自然增加，行特別的課稅。第四、關於課稅的辦法，他主張首先要就國內的土地施行估價，一切土地的現在的價值，免行納稅，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因為人口和資本的增加，地租如果自然的增加，便須測定由自然的原因而增加的若干價值，課以租

稅。這樣，可見他並不主張對於現在的價值，以課稅方法收爲公有，祇是主張對於將來非由於所投勞力資本而增加的部分，以課稅法方來繳收之。

亨利佐治的主張之要點：第一、他以爲社會上財富不絕的增加，技術不斷的進步，爲什麼社會上的生產者反而愈現貧窮的原因？就在乎生產力雖然增加，地租却同時以更大的速率增加，致社會上新生的財富，大部爲土地所有者吸去。第二、地主爲要救濟上面的弊病，須廢除地租爲私人所有的制度，但土地私有制，仍舊繼續維持，而以課稅手段，將土地本身所生的利益，一概無償的收歸公有；僅於人爲努力的結果，而能和土地本身明白區分的設施及改良的利息，在一定期間之內，得予除外。這樣使土地私有制名存實亡。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這一派的主張：是主張廢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制。這派的代表是華勒斯（Wallace）。他在其一八八二年著的土地國有的必要及目的書中，闡明其農業社會主義的見解，要點是：第一、他主張土地國有，然而國有只限於土地，不包括投下資本的設施。第二、他只主張國家所有土地全部，而不主張國家本身經營土地。國家對於土地，只要握住所有權，而以佃耕的方式，租與佃農耕種；這樣就是將現行的土地所有制改爲土地占有制。在這制度之下，國有地的占有者，不是所有者（Owner），乃是使持者（Holder）；然而在他們使用其土地的時期內，和所有者沒有甚麼區別。第三、他區分土地使用費的地租和土地佃耕上的權利，主張關於土地的純粹價格，佃農應該納地租於國

家，而一切投下資本的設備，例如建築、道路、樹木、溝渠、及其餘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歸佃農所有。因為要決定地租，又先應該把土地本身的價格，和土地設施所生的價格，分別估價。第四、他主張從來的舊地主，失去了土地私有權，應該受賠償。佃農只要完全償還舊地主佃耕上的權利，就可以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這時候，國家應貸與佃農所必要的資金，嚴禁個人出租土地與佃農。第五、關於每個農民佃耕國有的最大面積，他主張不須直接限制，只要他們對於自己所佃的土地，能盡自耕的義務，儘管隨其希望佃與；但同時，他承認有一種間接限制，就是每個人只要繳地租，就可以獲得一塊土地的使用，國家都有給與之的義務。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這一派主張廢止私有財產。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不過是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的一步。這與農業社會主義者僅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財產私有制者不同。這一派的代表有斯賓士 (Spence)，奧布倫 (O'Brien)，馬克斯 (Marx)，列寧 (Lenin)，前兩人是溫和派，後兩人是激烈派。

斯賓士於一七九六年，著自由的正午一書，關於土地改革主張的要點：第一、他以為沒有人不靠土地及其生產物而生存的，我們對於這種生存所不可缺的東西，都有同樣的所有權，所以土地私有制，應該儘先廢止。第二、關於土地的利用方法和其收益的分配方法，他主張地方團體有自行耕種經營的必要，誰肯多納地租，就租給誰佃耕，定七年為租佃的期限；這種地租，除扣去租稅和公共費用

外，剩餘平均分配與地方的住民。

奧布倫的主張：第一、他以為勞動者現實所生產的物資，比他所實獲的所得要多，這差額就為社會中某階級所掠奪，過其奢侈懶惰的生活。這個弊害的根源有二：一是生產地租的土地私有制，一是產生利息的資本所有制，都應予以改革。第二、關於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法，他主張政府須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的餘裕，購買土地，並恢復勞動者移住於所購買的土地。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又作為購買新土地的費用。這樣購買，一直做到欲得土地的人都能佔有和利用土地的時候為止。第三、他主張建設大規模的國家信用制度，用以貸與耕種土地者所需用的資金。第四、他又主張廢棄現行的金屬貨幣，設立使用國家紙幣的制度，以國家紙幣交換各地剩餘生產品。

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曾激烈的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將地租充為國家費用，社會以有系統有計畫之方策，開墾土地，改良土地。

列甯師馬克斯之說，為土地國有的實行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蘇聯共產政府公佈的土地命令以至於一九二二年以前陸續頒布的許多關於土地的法令，都是列甯主張的表現。概括其內容：第一、土地的私有權，永遠取消，除服兵役的哥薩克人和農民的土地以外，所有皇室、僧院、教會、貴族的所有地，長子繼承地，私有地、公有地，都無賠償的一律收為國有，分配給鄉村一切耕種者使用。第二、無論何人，在自己和家庭的能力所能耕種的範圍以內，有使用充分的土地的權利；但這使用權，不能以何形式購買、租借、贈與或繼承。第三、在實施軍事共產主義之初期，政府公佈米穀專

賣制，規定祇有政府有以一定價格獨占收買米穀的權利，禁止私的買賣。這辦法施行結果，社會混亂，生產降低，到一九二二年又改頒法令，對於耕種所獲，祇收最輕的單一現物稅，餘都歸農民自由處分。

第三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方法

中國土地制度三代以前，難為稽考，其有史籍可資考證者，為夏、商、周三代的井田制。周制，授田之法，以地方一里，畫為「井」字，中一區為公田，外八區為私田，私田分授八家耕種，年老歸還，公田由八家共同耕作，收穫歸公。迄秦用商鞅，思獎勵生產，致國富強，以土地私有權誘三晉之人，入秦墾荒。於是廢井田，開阡陌，任人所耕，不加限制，秦以是富強。此為中國土地自共有制入於私有制之一大轉變；而土地私有制之弊害，亦漸以發生。漢循秦制未改，武帝時，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建議，武帝不能用。王莽篡漢，以革命手段，改革田制，實行均產。令曰：「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終以得罪豪強，不旋踵而亡，制遂廢。晉代行限田之法，分公田與民田兩種，公田視官品尊卑，民田視性別年齡，以為分配之標準，條理井然，得以實行。後魏、北齊、周、隋、唐諸朝之均田制，雖略有出入處，然大體與晉代限田之法同。均田制行後，土地分配維均，秦以後之土地問題，得以解決。惜晚唐以後，以內憂外患，均田制漸趨破壞，土地私有制又重行建立。宋代雖亦有公